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18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发〔2023〕5号) .....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赋章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章政发〔2023〕6号) ..... 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的决定

(章政发〔2023〕7号) ..... 2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章丘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章政发〔2023〕11号) ..... 2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章政发〔2023〕12号) ..... 32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章政发〔2023〕15号) ..... 50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5号) ..... 13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2023年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整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6号）..... 14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7号）..... 152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 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24号）要求，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目标，以推动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

性、引领性作用，推动标准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模式创新，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济南强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区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创新力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质量效益进一步显现，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我区综合实力跃升，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南强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2025年，全区企业制修订国际标准达到3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达到300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3个以上；设立标委会（分标委会）秘书处1家，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2个，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2个，实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标委会）零的突破。2035年，全区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标准体系更加成熟，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定型，标准化创新力全面跃升，标准化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凸显。

##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一）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发展机制。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建立科技项目、专利保护与标准制定联通机制，以科技项目和专利项目为导航，加强项目成果标准转化。发挥团体标准组织技术优势，探索创新成果转化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升级国家标准的融合发展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创新。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支持企业利用各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标准要素资源整合和关键核心标准制定，建立研发与标准同步转化机制。聚焦高新技术、“瞪羚”、专精特新等企业，鼓励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完成山东昊月高吸收性树脂材料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建设，完成博科医疗器械、华凌高性能电缆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大团体标准组织培育力度，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

（一）助推制造业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升级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对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工业强区”“双碳”目标，深度融入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围绕汽车、化工、机械、冶金、环保设备、建筑建材等传统产业，开展标准引领产业提级行动，培养一批运作规范、生产高效、产

品优质、管理先进的高标准制造业试点单位，推动转型升级做强实体经济。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全国、全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推动我区优势技术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依托龙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山大地纬产业园、齐鲁物联网产业园等数字经济核心园区，鼓励将数字经济相关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为具有引领性、竞争力的标准，构建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建设章丘大葱、龙山小米、高官甜瓜等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一批高标准、高水平、高收益且联农带农能力强的都市农业示范带和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加强农资等农业基础资料和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研制，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生态宜居乡村标准，推动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领域标准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工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聚焦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在现代物流、软件信息、文化旅游、养老托育、餐饮、物业、家政等领域，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积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实物消费、服务消费、县乡消费和新型消费标准支撑体系，实施商贸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引领商贸服务品质提升，为市民打造优质、便利的高品质生活，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综合性城市发展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和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围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推进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推动区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顺利创建完成。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供给。按照幼有所育、

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工作方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托育服务、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和效率提供支撑。（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聚焦融入黄河战略，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流通、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引导组织我区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节能标准制修订。积极推广绿色技术，扩大绿色投资，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绿色技术标准研究，积极参与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落实国家、省关于储电、换电站等基础通用技术标准。深化绿色生活理念，落实节能、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究，保护山体、湿地、绿地、林地、渗漏带等。（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标准化发展创新力

（一）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建设各级各类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我区专家和机构担任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建立健全支持标准化的政策体系，集聚各类标准创新主体、资源、平台，持续增强高质量标准供给能力。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依托济南市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泉质享一站式云服务平台，鼓励标准实施主体实现数据公开共享，为全区企事业单位制标、对标、查新等提供标准参照、对比、查询等服务。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支持专业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优化提升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标准化人

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企业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标准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贯彻《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周、质量月等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宣传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环境。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部门要将本实施意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发挥全区资源、科研和产业基础等优势，积极承接省市标准化战略任务，创新地方实践，加强标准化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科技、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优化标准化项目扶持政策。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委会秘书处职责的企业和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创新型企业等项目的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赋章丘”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  
**通 知**

章政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赋章丘”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7日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  
**“工赋章丘”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统筹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2〕201号）等文件精神及“数字济南”、“工赋泉城”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实施“工赋章丘”行动，聚

焦我区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通过示范引领、平台赋能、政策保障，夯实创新集群数字底座，持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网络设施完备、平台建设领先、融合应用引领、区域开放协同的数字产业新生态，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一）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以“双千兆”城市示范区成功创建为引领，累计建设5G基站5000个以上，推动10G-PON光线路终端设备规模部署，支持企业运用新型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改造升级企业内网，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在区域内各行业各环节创新应用。落地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蓝海领航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大数据中心、百度智能云（济南）智算中心、山大地纬基于区块链的公共数据流通安全可信平台等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建设运营。

（二）平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引进培育2-3个全国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3-5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特色专业型平台和1-2个园区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制造业企业输出一批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驱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

（三）融合应用赋能拓展深化。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程，聚焦汽车制造、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建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培育5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建设一批5G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到2025年，推动100家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晨星工厂。

（四）产业发展生态创新引领。分级分类分行业遴选建立全区数字化转型生态资源池，分场景加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力度。征集和评选一批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形成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目录并公开发布。到2025年，引进培育20家以上技术模式领先、赋能场景丰富、口碑品质优良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

### “工赋章丘”行动主要指标

三、重点任务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综合质效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105	110	1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比例（平台普及率）（%）	30	40	50
网络设施	5G基站数（个）	4000	4500	5000
	10G-PON及以上端口数（万个）	1.3	1.5	1.7
网络应用	5G用户普及率（%）	52	60	70
	5G虚拟专网数（个）	35	50	65
	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	22	30	40
	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	53	65	75
平台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数（个）	1	2	3
	省级平台数（个）	2	5	8
融合赋能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	60	67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	72	72.6	7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集成提升阶段（工业3.0）比例（%）	32	38	4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创新突破阶段（工业4.0）比例（%）	12	16	20

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政策为引领，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升级，从夯实数字基础、优化平台体系、深化应用赋能、培优产业生态、筑牢安全屏障等五个维度，创新实施“十六大行动”，打造企业广泛参与、要素支撑有力、平台赋能强劲、服务范围广泛、基础设施完备的数字化转型体系。聚焦我区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加快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和装备、网络设施及安全等基础支撑，加大优秀服务商引进培育和典型案例推广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 （一）夯实数字基础

1. 网络基础夯实行动。持续推动 5G、千兆光网和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加大对“双千兆”网络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网络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固数字基础设施的承载底座。推进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等场所的“双千兆”高速网络深度覆盖。鼓励电信运营商面向龙头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可用好用管用的网络支撑能力和商业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蓝海领航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运营，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满足本地算力需求的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大数据局）

2. 企业网络升级行动。支持企业综合运用 5G、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边缘计算（MEC）、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对产线、车间、工厂等生产现场进行网络改造升级。推进 5G 在生产辅助环节的规模化部署和核心环节的深层次拓展，打造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工厂给予奖补。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率先开展 5G 虚拟专网、混合专网建设，满足生产现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鼓励电信企业在重点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打造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高质量外网。到 2025 年，打造 3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改造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镇街）

3. 标识解析拓展行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引导企业、产业园区上节点用标识，给企业提供实时的信息查询和数据交互，实现工业大数据的合理流转和高效应用，提升企业内部协同、跨企业协同、产供销协同、生产资源协同的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标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推荐申请省市重点项目扶持奖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优化平台体系

4. “双跨”平台深度合作行动。积极与卡奥斯、浪潮云洲、百度开物等工业互联

网平台进行深度合作，从应用赋能创新、产业生态营造和公共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鼓励龙头企业与“双跨”平台共建子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5. 特色专业平台培育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积极引进特色平台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业务系统云化改造，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等服务支撑，推动行业知识经验在平台沉淀集聚。面向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园区、链群和重点企业，打造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投资促进局）

6. 平台服务优化升级行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开发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支持工业软件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培育一批“小轻灵、可组合、可重用”工业APP，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APP解决方案给予奖补。鼓励协会、联盟等在章丘区域内开拓市场，推动不同层级间平台深化合作，提升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和应用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深化应用赋能

7. 评估诊断专项行动。聚焦机械装备、建工建材、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企业进行精准把脉，帮助企业理清生产不顺畅、工艺不流畅、财务不清晰、品质缺保障等深层次问题，一企一案、精准画像，为企业量身定制数字化转型的路径策略和方案，提升骨干企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鼓励企业建立专家陪伴机制，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到2025年，为200家以上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深度诊断服务，逐步探索绘制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态势地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8. 供需对接提质行动。积极组织开展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训、观摩、对接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数字化认知水平。针对培训和数字化诊断发现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在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不愿转、不会转、不敢转等问题。到2025年，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30场以上信息化培训、观摩、对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9. 龙头骨干引领行动。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建设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升级。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聚焦高端装备、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信息、建工建材等重点产业，组织开展“5G+工业互联网”供需对接，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典型应用、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等示范项目建设，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鼓励优秀龙头企业创建“晨星工厂”。到 2025 年，新增省级“晨星工厂”3 家，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5 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10. 中小企业赋能行动。“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遴选、培育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广一批低成本、轻量化、普适性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触网上云用数赋智”。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引导产业资源向园区集聚，协同园区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提升园区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测预警能力，带动园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围绕设施互联、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互融，建设一批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示范工厂和标杆企业，带动更多企业参与转型。到 2025 年，新增市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11. 技术改造加速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对接，用好贷款贴息、基金投入、智能化技改等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大改造投入，加速转型进程。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分领域、分批次精准对接，引导企业实施项目改造，聚焦高端装备、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信息、建工建材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园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关键生产工序等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工业互联网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维保使用、回收利用等环节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园区实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带动能源资源效率系统提升；面向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广标准化的“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运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研制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实现装备技术的突破攻关。加大项目帮代办力度，在要素供给和项目审批方面，及时提供精准、高

效的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到2025年，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300个，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23家，智能工厂5家，数字化车间10个。（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12. 产业链数字化行动。实施“一链一策”，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的信息孤岛，完善高校（院所）企业对接机制，打造数字化平台，以数据要素流通应用为核心，促进上下游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和高度柔性化，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积极打造以数据要素流通为核心，公共数据仓、行业数据仓、企业数据仓等多仓数据融合，工艺技术、运营管理、行业知识与模型等数字化基本单元汇聚的“产业大脑”，更好助力企业创新变革、产业生态优化和政府精准治理。到2025年，共建设1-3个“产业大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 （四）培优产业生态

13. 转型服务培优行动。积极引进一批有基础、有能力、有意愿对外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的优秀服务商落地章丘开展业务，引导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制造业企业，开展引导剥离、培育提升、服务推广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服务商向品牌服务商嬗变，汇聚形成章丘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分类别、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整体性提升。到2025年，引进培育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5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投资促进局）

14. 典型案例推广行动。面向优秀服务商以及实施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等相关单位机构，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关键问题，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应用，征集和遴选一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方面效益明显的优秀解决方案和典型应用案例，汇编成册并统一组织宣传推广，供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参考借鉴。（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 （五）筑牢安全屏障

15. 主体责任落实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平台企业等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白名单”，引导企业

依托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助力企业消除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16. 安全能力供给行动。加快网络安全技术与制造业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密码安全、计算安全、通信安全、安全保密等领域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生态。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大工作。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要根据本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时间节点，加快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二）推动政策落实。充分发挥我区数字经济一体化推进机制作用，积极争取省、市级层面政策向章丘倾斜。加大数字信息领域惠企政策宣传推介，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精准度。鼓励企业用好政策奖励资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多种形式的激励。加大对数字化转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双招双引项目的“一对一、点对点”帮扶力度，做到主动对接、动态跟踪、全程服务，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精准落地、精准见效。（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制造业重点企业、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聚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积极引进国内外智能化数字化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复合型技能人才。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试点，加强高职院校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推进校地联动、校企合作。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支持市场化机构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在职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深化合作交流。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新模式新业态先行先试。支持举办各级信息化峰会、论坛、大赛、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提升我区产业数字化发展影响力。营造发展氛围，

加强对“工赋章丘”行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凝聚发展共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附件：章丘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一批）

附件：

## 章丘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一批）

序号	类别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1	高端装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高效工业边缘 AI 技术的设备智能物联与运维	该项目由湃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注册成立湃方智选信息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落地实施，项目以面向工业领域的全栈 AIoT 技术和全链条业务知识为核心，打造具有自研能力和组态化能力的智能硬件产品及“技术·行业”复合型通用设备 AIoT 平台，全链条地覆盖设备生命周期的产品制造、产品研发、产品使用、产品运维四大环节，支持泵机、电机、压缩机等多种设备品类，目前已成功落地于智能设备、智慧煤矿、智能运维等产品业务线。
2			章鼓 710 车间数字化工厂项目	章鼓 710 车间数字化工厂项目，主要是 MES 系统及智能立体仓库，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系统、AGV 系统、自动仓储系统等。进展情况：1、软件正在部署中。2、立体仓库部分正供货实施中。
3		山东三齐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三齐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通过在关键用电节点完成智能电表改造及智能采集终端部署，帮助客户完成各设备及各个关键节点的数据采集及用电管理等。进展情况：已完成能源设备安装及系统上线。
4		中国重汽集团	能源管理项目	能源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部分，能源数字化转型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底座，重汽集团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包括集团旗下所有二级工厂水、电、气、汽等各种能源介质物联采集以及动能站房自动化改造，数据上能源管理平台，从平台端实现数据可视化监控、自动化预警、高危事件自主决策，结合企业生产数据实现从工厂到车间到线体的能源精细化管理。

5	高端装备	山东鑫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新上先进的汽车配件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桥壳总成，年生产能力可达 150 万件，主要购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数控液压折弯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 120 台；为满足生产需要，需新建厂房 11641.7 平方米，办公楼 7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97.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4039.4 平方米。
6		章丘市大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减速机配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在原车间内进行改造，共购置设备 32 台（套），包括：坯智能自动生产线 2 条、精磨智能自动生产线 5 条、滚齿智能自动生产线 4 条、插齿智能自动生产线 11 条、磨齿智能自动生产线 2 条、下料智能自动生产线 1 条、自动智能上卸料机器人 5 台、抛丸智能生产线 2 条。
7		山东佰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机装备项目	新上智能切割机装备
8		济南显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显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显微智能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投资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从事特殊光成像高端医学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按照 GMP 标准进行装修，将引进最先进的内窥镜产品生产线、内窥镜用手术器械产品生产线、手术电外科一次性手术器械产品生产线等，拟购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控机床、全自动焊机、仪器、仪表、实验设备等，搭建有源及无菌产品检测实验室。
9		迅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电力自动化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	项目占地面积 228 亩，总投资 21 亿元，迅风电子拟与正泰电气开展合作，分三期建设。一期将正泰电气下所有自动化相关资产及生产制造设备全部注资到公司，并将注资到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搬迁到章丘厂区，同步实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数字化智能生产车间；二期实施原 28 亩厂区建设，拓展产能，提升全线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智能化制造能力；三期厂区建设计划用地 200 亩，届时将具备正泰电气全线产品的制造能力，将公司打造为正泰电气华北地区的制造基地和业务中心。

10	新信息	济南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	神驰微 SC1000 芯片项目。	本项目由区政府、上海通途、清驰智能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章丘注册神驰微，其所依托的 20 多项核心技术已在多家 500 强企业及行业巨头的芯片中授权使用。已完成设计、验证、封装。
11		百度智能云（济南）	智算中心项目	项目落地蓝海领航园区 IDC，建设可以覆盖济南乃至山东地区的智能算力中心，项目投资 25P 算力规模，为本地的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能制造等业务场景提供算力。
12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6 英寸 GPP 多层玻璃保护芯片技术改造	项目在科盛电子原厂内展开共改造厂房 2400 平方米，共购置和改造设备 109 台，使企业具备原硅片深加工年产 240 万 6 英寸 GPP 芯片的能力。
13		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产业园	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占地约 35.4 亩，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米，主要建设 2 栋数据机房和 1 座动力中心，可部署 8000 架物理机柜，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及算力支撑。
14		山大地纬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区块链的公共数据流通安全可信平台	项目搭建基于区块链的公共数据流通安全可信平台应用，为价值数据的共享、开放、交易和赋能提供技术支撑，可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层级、跨业务可信流转，防篡改、防抵赖、可溯可查，在保证信息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的同时，开辟了信息共享的新途径。

15	新信息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	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0.8 亿元，拟选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西沟头村地块。占地 20 亩，拟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和地下机房及相关配套，用于服务企业技术服务、支付平台、网络货运等服务的系统运作。通过申请劳务派遣许可和人力资源许可，变更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并通过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装入挂牌公司，打造成覆盖线上线下全业务线条的人力资源公司。预计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16		山东裕兴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裕兴电工扩产项目	新扩建车间一处，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预计投资 3200 万元，建设新车间厂房，按最新的产品工艺流程及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为一体的先进生产设备为基础，打造国内领先的低频变压器、高频变压器、互感器及其附属产品的配套生产基地，可实现变压器年产 3000 万只及互感器年产 4000 万只的设计产能，同时同步提升相关衍生产品的产能，预计可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50%-100% 的翻倍增长，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2.3 亿元-3 亿元。
17		济南嘉宏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嘉宏科技智能通风设备系统项目	项目占地 40 亩，建设矿井智能通风系统生产厂房，购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控机床、全自动焊机、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及相应管理软件等，建设先进的自动化产品生产线。
18		中国电信（济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济南）天翼云研发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购置中白新材料产业园内 C22 厂房建设数据中心，总投资 5.49 亿元，建筑面积约 23652.44 平方米。建成后可以提供机架约 2500 架，安装服务器约 2.5 万台，为天翼云研发展示中心提供基础底座能力。

19	高端化工	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称量配料系统	通过自动化称量配料设备和系统将催化剂和氧化钙两类粉体连续输送、精确计量、自动投料到反应釜，实现物料的精确配比混合加料，通过自动化作业替换人工作业。
20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晋煤明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晋煤智慧仓储项目，改造仓储硬件、软件，包括货架、AGV 系统、自动装车系统等，进展情况：1. 等待客户侧发货款到位，已到位部分发货款。2. 根据付款情况，货架进场安装。3. 剩余 AGV、自动装车相关，根据款到情况执行。
21	高端化工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	1、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系统； 2、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3、两套人员自动定位系统； 4、安全生产全要素管理信息化建设。 进展情况：1. 软硬件已安装部署完成，进入试运行 2. 根据试运行中产生的问题，为客户答疑解惑。
22			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就明泉化工烟气热量回收利用，90 摄氏度烟气温度回收至 50 摄氏度左右，一年 2000 方左右的烟气回收，用来给助燃风余热。
23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项目	通过在关键用电节点完成智能电表改造及智能采集终端部署，帮助客户完成各设备及各个关键节点的数据采集及用电管理等。进展情况：已完成能源设备安装及系统上线。

24	智慧园区	明水经济开发区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园区	项目分为基础技术底座和公共服务两大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分别为面向企业上层应用与服务的“企业公共服务及经济运行平台”，以及面向园区侧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能力及园区管理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基础底座及园区管理平台”，建设的内容包括SaaS 化公共服务和产业协同服务，为工业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原型系统的搭建。
25		刁镇化工产业园	信息化平台升级管护项目	解决园区运营、安全、环保、能源、应急、封闭化、公共服务等场景需求、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应急等的监管、处置能力等的水平和效率。主要包括项目软件平台建设、智能化硬件部署和驻场运营服务。 通过数据整合与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体化智慧管控+智慧服务园区平台。
26	物流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智慧物流园	以新园区建设作为主要契机，结合园区弱电集成设计，整体规划推进数据中台建设、云端设备、应用编程接口等云端设备，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按主体功能可分为三个模块：数字安防、协同办公、物流管理。
27	生物医药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站房节能改造	对 4 号楼空压机房进行设备升级，能源数字化改造项目，打造能源管理平台。
28	食品加工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通过在关键用电节点完成智能电表改造及智能采集终端部署，帮助客户完成各设备及各个关键节点的数据采集及用电管理等。进展情况：已完成能源设备安装及系统上线。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结果的决定

章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我区对全区截止2023年10月31日前有效期届满的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工作。

经评估确定，《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有效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现将评估结果及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  
2. 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2 件）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三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	ZQDR-2020-0030002 章发改字〔2020〕52号	有效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 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
2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ZQDR-2022-0150001 章农字〔2022〕19号	有效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 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

附件 2:

## 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三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征收征用集体土地永久补偿的意见	章政发〔2007〕15号 ZQDR-2017-0010006	有效期至 2027年9月30日
2	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章政发〔2016〕27号 ZQDR-2016-0010003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30日
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发〔2017〕99号 ZQDR-2017-0020012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30日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章丘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公告	章政发〔2018〕15号 ZQDR-2018-0010003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30日
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章政发〔2019〕2号 ZQDR-2019-0010001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30日

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章政字〔2019〕65号 ZQDR-2019-0010002	有效期截至 2024年9月30日
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	章政发〔2021〕1号 ZQDR-2021-0010001	有效期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的通知	章政发〔2022〕25号 ZQDR-2022-0010001	有效期截至 2027年 9月30日
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1〕17号 ZQDR-2021-002001	有效期截至 2026年8月29日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章丘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 通知

章政发〔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工作部署，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将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查实全区土壤资源情况，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数据，加强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为保障耕地动态平衡及粮食产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2025年完成。

##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按要求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

工作。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当地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时间安排。2023-2024年，全区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依据上级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其中，2024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连作障碍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涉及土壤普查的业务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统计部门开展数据统计分析；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普查所需经费；各镇街配合做好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工作任务统筹解决。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三）抓好工作落实。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到统一工作平台、技术规程、工作底图、样点布设、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和过程质控。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充分运

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态部，58680825）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南市章丘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赵淑新 副区长

副组长：刘 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孙福祥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景 镇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杨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发名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闫 伟 区城乡水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杨静波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孙笃义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二级调研员

邢瑞俊 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周明东 明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光景 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应华 埠村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贻强 圣井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于百金 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青林 枣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勋 普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娟 绣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继昌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孔 文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曰涛 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科 高官寨街道党建办公室副主任  
宁述同 宁家埠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杨才功 白云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靖绪宝 曹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弭孟戈 刁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邢攸青 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令坤 垛庄镇财政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杨静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工作专班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通知。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章政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章丘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建设新局面。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整合政府各类资源，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整体效能。

第四条 区政府的工作原则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市委有关要求、区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二）坚持人民至上。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

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落实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六）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实干笃行、改革创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

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八条 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办公室主任工作，接受办公室主任领导，具体按照分工协助副区长联系、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法定职责和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的引导和调控，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和行政裁量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三条 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妥善处理社会矛盾，高水平推进平安章丘、法治章丘、诚信章丘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均等化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第十五条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高水平推进数字章丘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政务服务网办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 第四章 政府决策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有关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政府全体会议或区

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并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与区政协开展民主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完善。

## 第五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区政府部门负责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五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六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集中学习。

##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通报和考核机制。

##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作出的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按要求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积极开展重大问题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区政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同时，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督查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安排办公室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部署安排，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区级预算安排、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安全生产事项等；

（四）审议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部署区政府阶段性工作和相关重要举措；

（六）讨论通过区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以区政府或部门名义表彰奖励、建立友好城市等事项；

（七）通报、研究或者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不少于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区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市民代表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对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送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当按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如有必要，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直至由分管副区长提出意见报区长确定。

第四十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属于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一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室有关人员、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区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长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时，应向区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与会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

与会人员不能参加副区长召开的或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时，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应按要求编印会议纪要。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区长审阅后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的要求，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不邀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国家部委、省政府和市政府部门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区召开全国、全省、全市性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

安排。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区政府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活动一般定期组织，主题由区长确定。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呈报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可由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区政府。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行文。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

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报送区委的，原则上由区长签批。

第五十二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件审核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

（一）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的，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

（二）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的，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区长签发。

（三）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

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六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行文应当确有依据和必要，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例行性和阶段性的工作部署、检查或要求下级上报有关情况、数据资料等，一般不印发正式公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和上级已作出明确部署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区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按规定程序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的综合性文稿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稿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

第五十七条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全面推行公文数字化。除按规定不可通过网络传输的文件外，原则上区政府及各部门的公文一律通过济南市电子政务支撑平台传输和办理，切实减少纸质文件，提升运转效率。

第五十八条 建立公文处理考核通报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的公文，发生审核把关不严、文稿质量不高、延误报送时间、不按程序报送等违反公文处理工作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并计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应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

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 第十章 政务活动

第六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政务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根据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参加会议和接待活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政务活动，应当提前向区政府请示。

第六十一条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统一报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以上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领导同志出席的，须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不在部门和镇街任职的区政府领导同志一律不出席部门或镇街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部门和镇街任职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除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及区长批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及重要涉外活动，经区外办提出初核意见后，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批。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外办统一管理。

## 第十一章 督查落实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强督查、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真督实查、善督细查、深督严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力促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坚持“谁主办、谁宣传、谁落实”原则，区政府文件及各项工作的主办部门要牵头抓好宣传解读、督导落实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有效落地。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市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四）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六十六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坚持奖惩并举，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抓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 第十二章 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

区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坚决防止“四风”问题返潮，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领会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确定的重点调研内容和工作方法，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区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50天，每年每人牵头1个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区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需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属于行政事务的，应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再报区委，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并严格规范新闻报道。

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集中或者轮番到一个地方、一个点去调研和检查工作。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严格执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外出或休假，须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规定时间报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由各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区长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政绩观，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各项部署高质高效落实。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鼓励支持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9日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章政发〔2017〕3号）停止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章政发〔2023〕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电话：区生态环境分局，8326307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章丘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其战略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顶层设计，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先后命名了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济南市是该方案中的10个省会城市之一，为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济南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加快建设成为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强省会。《2023年济南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争一流，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上述报告中“章丘元素”频频亮相、引人注目，令全区上下备受鼓舞、倍增干劲。

近年来，章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市局领导的关心支持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垛庄镇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起步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济南强区的重要一年。同时，2023

年济南市将承办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这也是第一座承办该论坛的北方城市。以此为契机，章丘区及时提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目标，可谓正逢其时。在此背景下，编制《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将为今后一定时期进一步提升章丘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新时代现代化济南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本规划范围为章丘区全域范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分2个阶段：稳定达标期（2023—2025年）和巩固提升期（2026—2030年）

# 目 录

一、建设基础 .....	56
（一）创建优势 .....	56
（二）工作基础 .....	59
二、形势分析 .....	64
（一）存在问题 .....	64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	66
三、规划总则 .....	68
（一）指导思想 .....	68
（二）规划原则 .....	68
（三）编制依据 .....	70
（四）规划范围 .....	75
（五）规划期限 .....	75
（六）战略定位 .....	75
（七）规划目标 .....	77
（八）建设指标 .....	78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	83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夯实制度建设基石 .....	83
（二）建设生态安全体系，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88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103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	107
（五）完善生态生活体系，绘就泉韵水乡生态宜居画卷 .....	119

(六) 厚植生态文明理念，擦亮文旅名城创新名片 .....	123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128
(一) 重点工程 .....	128
(二) 效益分析 .....	128
六、保障措施 .....	13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130
(二) 加强评估考核 .....	131
(三) 加大资金投入 .....	132
(四) 推进科技创新 .....	132
(五) 推动全民参与 .....	132
附表：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	133

## 一、建设基础

### （一）创建优势

#### 1. 中国龙山，文脉承

章丘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是龙山文化的发现地和命名地，文化积淀厚重，是闻名全国的“千年古县”。4600多年前，龙山文化在此启幕，建成亚洲第一座大型城市——“城子崖古国”，成为中华文明本土发源的自证地。被誉为中国铁匠之乡、书法之乡、民间艺术之乡、黑陶之乡，城子崖遗址、西河遗址、洛庄汉墓等5处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先有平陵城，后有济南府”，济南最早的诗篇在此吟唱；齐、鲁文化在此交汇融合；邹衍创阴阳五行，奠基中华哲学思维；房玄龄成就大唐名相；“一代词宗”李清照曾误入这藕花深处；孟洛川缔造东方商人的传奇。

#### 2. 泉韵水乡，生态居

章丘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南依泰山，北临黄河，融“山泉河湖城”于一体，境内群泉竞涌，百脉泉、墨泉、梅花泉等6处泉群列入济南72名泉，素有“小泉城”的美誉，泉水是章丘的灵魂。其中，百脉泉有“百脉寒泉珍珠滚”的独特景观，曾巩赞曰“西则趵突为魁，东则百脉为冠”。济南市面积最大的天然湖白云湖坐落于此，被称为章丘八大景之一。2013年，白云湖湿地授牌为“国家级湿地公园”。绣源河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白云湖为省级水利风景区。城市公园绿地达140处，城区人均公共绿地40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4.9%，处处青山绿水长，一派潇洒似江南。这里中国生态富硒之乡，万物竞秀，“八大名品”冠绝中华；这里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三涧溪暖，美丽乡村绘新卷；这里康养福地，资源富、空间广，医养、动养、心养皆颐养。徜徉其中，沐浴在这山泉湖河中，悠然自得，乡愁有安处。

### 3. 实力雄厚，后劲足

2016年9月14日，章丘撤市设区，开启了区域城市化、城市现代化的新纪元。2018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三涧溪村视察，给予章丘巨大鼓舞。章丘产业基础雄厚，实体经济强劲，有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在规划建设）、山东财经大学等14所高等院校；建有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刁镇省级化工产业园区；是山东省齐鲁科创大走廊重要区域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形成了高端制造、新医药、新材料、新信息、文旅康养、都市农业、现代物流为主导的“133”现代产业体系。2022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120.7亿元，成为2022年济南各区县地区生产总值超千亿元的六个区之一。荣获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新城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工业百强区、全国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先进县、全省工业十强县、全省科技创新十强县、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等称号。

### 4. 品牌引领，特色强

章丘区作为第一批中国特色农产品（章丘大葱）优势区和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曾获得“省部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中国生态富硒之乡”、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中国健康农业示范区”“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区”、山东省农业“新六产”示范县、首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荣誉，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章丘大葱是最具章丘特色的优势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入选第四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山东省第一批“好品山东”品牌目录，是山东省首批13个优势特色产业、济南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之一。入选国家区域公用品牌名录，品牌价值高达52.91亿元。2020年以2.532米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章丘大葱、龙山小米、高官甜瓜、明水香米、文祖

红薯、南部干果、中部蔬菜、北部种苗等其它名品，合称为“八大名品”。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双双荣获2020年第21届中国绿博会金奖。

### 5. 科创智造，未来城

章丘牢记嘱托走在前，持之以恒实施工业强区战略，筑巢引凤，引领创新驱动，“智造”赋能新发展。创新平台如泉涌。搭建、引进哈工大机器人、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北京机电研究所等众多前沿科学创新平台。科创项目添引擎。推动青年人才成长示范港、复旦联合创新中心、百度数据标注基地等科创项目相继落户。智造高地新崛起。以省级战略规划—齐鲁科创大走廊为核心承载，构建龙山人工智能谷、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等八大特色园区。名企云集群英荟。中国重汽、圣泉集团、伊莱特重工等2200多家企业，汇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四大产业集群。冠军品牌频出圈。章丘制造业门类齐全，创新研发强，拥有主板上市企业4家、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等企业136家，引领科技新国潮。高端人才厚载地。15所高校，20万师生，352家高新技术企业，百脉英才磁聚，奠基创新发展强劲动力。章丘素有“铁匠之乡”的美誉，铸锻产业一直是重要的基础型、支柱型传统产业，多年来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从一盘“红炉”打天下，到智造领先世界的大国重器，章丘的“铸造之魂”，融入科技与创新，正声声铿锵，激昂着新时代的磅礴伟力。

### 6. 全域旅游，业态旺

章丘区文旅特色突出，文旅产业项目全域发展，被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健康促进示范县（区）、中国医疗服务百佳县、全国健走示范城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是济南市唯一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济南市唯一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境内从南到北，分布有被美国地理杂志评为“世界最美星空”的七星台景区，“天然氧吧、城市绿肺”的章丘国家森林公园，“水幕电影、

生态长廊”的绣源河国家级水利公园，“自然之湖、鱼鸟乐园”的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现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5家，有被评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的百脉泉公园、山东省首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朱家峪景区、“国际水准的国家级野生动物王国”济南野生动物世界、“齐鲁山水新十景”济南植物园以及以工业旅游为主题的百脉泉酒文化旅游区等5个4A级景区，有红山翠谷、锦屏山、紫缘香草园等8个3A级景区。乡村旅游产业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区有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5个，全省景区化村庄8个，省、市级畜牧旅游示范点各1个，“泉城人家”精品民宿10家。2021年全区实现旅游总收入127.89亿元，同比增长41.7%。

## 7. 区位优势，天下畅

章丘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济南市区东部，泰山东北，黄河南岸。西邻历城区，东连淄博市周村区、淄川区，南接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莱芜区，东北与邹平市接壤，西北隔黄河与济阳区相望。地处中国环渤海经济圈核心区，“一港二轨三铁”立体交通，畅达天下。紧邻济南国际机场，设有3处高铁站、4处高速出入口，轨道交通8号线、小清河复航章丘港正在加快规划建设，具备空、铁、陆、水立体化交通网络，可实现15分钟上高速、30分钟上高铁、40分钟上机场。

### （二）工作基础

#### 1. 顶层设计更加完善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及时提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高规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启动《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编制。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深入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及“强省会”战略，编制《章丘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成立济南市章丘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推进环保督察、“绿盾”、信访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健全督导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加快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贯彻落实流域横向补偿机制，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三涧溪村便是整个章丘区乡村振兴路径的缩影。数年来，章丘区以党建联合体、资源融合体、产业聚合体、治理共同体“四体共建”为抓手，深化农村“三变”改革，为乡村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思路。三涧溪片区被认定为首批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健全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形成长效管护格局，成功创建黄河（章丘段）省级美丽河湖。探索创新模式，加快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提升以“林长制”促“林长治”效能。出台《关于推进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章丘区位列济南市第一位。公布《济南市章丘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357个村常态化巡查，保障水源地安全。

## 2. 绿色发展不断提速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截至2023年4月，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422.6MW，1~4月累计发电量1.9亿kwh，同比增长0.3%。其中，章丘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工作，截止4月已建成并网容量228.6MW。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积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被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荣获“中国生态富硒之乡”称号。“章

丘大葱”入选“全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纳入山东省第一批“好品山东”品牌目录。龙山小米、高官寨甜瓜荣获“中国绿博会金奖”。2021年，发布了“龙山农产品”章丘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2022年新增高标准农田1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1.6万亩。官庄、龙山、高官寨获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成文祖“多彩农庄”田园综合体。

加快推进工业发展低碳化。编制完成《章丘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方案》，指导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山东国开绿智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启动碳排放摸底和碳达峰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双碳行动方案，努力打造全省“碳脑”。2022年，在全省率先完成钢铁产能退出工作，同时依法对11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明水经济开发区获批建设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完成济东智造新城绿色低碳智能化园区综合提升工程。刁镇化工产业园、明水经开区高端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圣井高科技绿色汽配产业集群被认定为济南市绿色发展工业园（产业集群、产业聚集区）；可口可乐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大汉科技等10家企业被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银鹰炊事机械和面机、切菜机被认定为济南市绿色（生态）设计产品，认定数量均位居济南市各区县首位。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华东风机、三齐能源相关技术列入济南市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

创新驱动释放新动能。设立精密成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山东分中心。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先进材料联合研究院被评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022年，重型锻造等8家企业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章力机械等12家企业入选山东省首批科技“小巨人”企业，伊莱特等4家企业入选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圣泉等3家企业荣获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75.5%。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空天信息大学等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制定“青年五条”等6项人才政策，引进

院士项目 2 个，入选国家人才工程 1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4 人，引进全日制博士 34 人、硕士 706 人，获评全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县域试点。

文旅康养塑造新格局。近年来，章丘区抢抓机遇，积极行动，充分挖掘山水人文资源优势，坚持以山水为底色、以生态为特色、以文化为灵魂、以旅游为载体，聚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着力把文旅康养产业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支柱产业。发布了省内首个城市区域品牌“中国龙山·泉韵章丘”。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山东广电辅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明水古城、华侨城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推进。策划“多彩文旅·四季有约”等精品旅游线路 20 余条，文祖街道石子口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相公庄街道十九郎村、白云湖街道章历村等 8 个村荣获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启用“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焦家遗址入选“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洛庄汉王陵获评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医疗、养老、养生保健（非医疗）机构总数 2990 家，其中医疗机构 960 家，养老机构 16 家，养生保健（非医疗）机构总数 1976 家，三级医院 4 家，医养结合机构 10 家，18 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 3.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章丘区全年累计优良天数达到 256 天，同比增加 11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0.1%，同比增加 3 个百分点；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3，同比降低 4.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列济南市第二单元第二名，比 2021 年前进 2 名。列入济南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的市控以上四条河流水质实现两个百分百，即全区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Ⅲ类水以上比例达到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Ⅲ类标准，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济南市水环境质量改善考核中，章丘区排名位于济南市 15 个区县第一名，国控漯河曹庄桥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创历史最好水平。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完成 61 个村庄、

10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督促镇街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垛庄镇于2022年12月25日获评山东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全面开展“三区三线”划定，重点生态区保护得到加强。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保护、平原林网建设。2022年新增荒山造林2000余亩，实施森林抚育1.5万亩，裸土覆绿7.2万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达140处，城区人均公共绿地40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4.9%。实施杏林水库扩容、东巨野河综合治理和38处水毁应急修复工程。实施西水东调，编制泉群保护详规，泉水保护能力不断提升，白云湖获评国家湿地公园；绣江河和黄河（章丘段）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水土流失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实施青云岭、长白山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4.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城市品质不断提升。积极拓展城市空间。融入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章丘城区列入济南主城区。编制完成章丘区发展战略规划、山东龙山国际创新城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得批准。济莱高铁、济高高速、旅游路东延章丘段等工程全面建成，小清河复航及章丘港区、济潍高速等工程加快建设，济滨高铁、轨道交通8号线等重大工程全面启动。大力提升承载能力。完善城市管网、绿网，2022年新增供热覆盖面积351万平方米，实施6条特色景观路建设，入选山东省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新建5G基站868处，实现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获评济南市首批“千兆城市”示范区。提升10处公共卫生间，改造埠村、绣惠2座农村垃圾转运站。着力加强精细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高标准打造30个省级智慧社区，入选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建成燃气地下管网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实施“提升城市软实力 创建文明典范城”十大攻坚行动，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稳步推进。

乡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成功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宁家埠街道大桑村、黄河街道高家村等6个村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创建清洁村庄130个，完成10292户清洁取暖改造。修建“四好农村路”191.6公里，成功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创建单位。建成启用高官寨罗家水厂，完成226个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改厕后续管护“三化”模式被农业农村部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进行了推广。截至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市级复核村庄42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5%，完成市定治理目标任务。

## 5. 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章丘区《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打破传统模式，创新思路举办六·五环境日纪念活动，在加强传统媒体宣传的基础上，依托新媒体，重磅推出公益广告看六·五、朋友圈里看六·五、各行各业看六·五等系列报道，并择取夜间加油、建筑工地扬尘抑制、护航中高考等时政热点，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在“双微一频”公众号上滚动播出，逐步形成全面共建生态环境的大格局。三涧溪村原型电视剧《三泉溪暖》、专题片《龙山文化》、纪录片《城子崖》在央视热播。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 二、形势分析

### （一）存在问题

### 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不健全，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仅具雏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生态文明制度尚待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程序复杂、费用较高，在磋商、修复效果后评估、资金储备等方面，相关的配套制度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方面，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政策有待加强应用。

### 2.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虽然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但仍未全面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仍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O<sub>3</sub>浓度上升趋势未得到根本遏制，复合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现代水网建设还存在短板。丰水年泉水喷涌量丰沛，泉水资源没有充足利用。境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河道生态基流不稳定，枯水期自净能力较差。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资源本底、生物多样性底数等变化较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后面积范围也将发生变化，亟需开展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普查。

### 3. 生态空间格局仍需优化

目前，正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重要时期，要素供应更加趋紧，土地、能耗、建设规模等约束加剧，培育增长点与要素“天花板”的矛盾更加突出。园区空间日益趋紧，要素供给不足，具有支撑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面临较大压力，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有待进一步统筹融合。

### 4. 生态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整体产业发展层次仍然偏低，产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产业发展要素支撑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还不明显，产业结构偏重；产业集群规模小，集聚度不高，产业链条不完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快，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不快。

## 5. 生态生活体系仍待健全

统筹城乡发展进程还需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还不健全、村庄布局散、集体经济弱、农民增收致富的路径还不够宽、人居环境差等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城镇排水系统仍然存在雨污合流管网，汛期容易发生污水溢流，“两清零一提标”存在薄弱环节。尚未真正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还需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传教育、绿色文化建设等引导正确的消费行为。

## 6. 生态文化仍需深入挖掘

章丘区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是龙山文化的发现地和命名地，文化积淀厚重，自然景观优美，是闻名全国的“千年古县”。尽管有一定的生态文化基础，但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泉水、曲艺等特色文化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彰显，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亟待提升。没有真正向产业化、品牌化模式发展，开发力度不够，效益亟需提升，文化旅游融合不足。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仍有待增强。在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居民生态文明行为等方面尚需加大宣传，并加强引导公众将生态文明意识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

###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 1. 面临机遇

（1）党的二十大，为新形势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顶层设计，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推

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2）多重战略叠加机遇，章丘生态文明建设出彩可期

章丘区作为“东强”战略的主阵地，“工业强市”战略的主战场，以及济淄同城化、济滨一体化的桥头堡，处于多个国家战略的交汇点，拥有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章丘必将成为投资热土、发展高地。南北方向，章丘处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北两翼的中间，可以说处在“龙腰”上；东西方向，齐鲁科创大走廊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叠加，章丘处于“凤眼”位置；携河发展上，章丘拥有空间广阔、生态优美的“金岸”。章区将紧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山东强省会、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济南市“东强”等重大发展机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打造省会东部科创新城、智造高地、文旅名城、生态绿城、康养福地，争当省会创新发展新龙头，挥毫高质量发展新华章。

### （3）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可谓正逢其时

2021年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济南市是该方案中的10个省会城市之一，为章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融入省会主城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济东强区的重要一年。同时，济南市将举办2023年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这也是第一座承办该论坛的北方城市。以此为契机，2023年章丘区及时提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目标，可谓正逢其时。

## 2. 压力分析

在取得一系列成绩的同时，也应深刻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压力：整体

产业发展层次仍然偏低，产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产业发展要素支撑能力不强，新兴产业对经济的带动能力仍需提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国土空间格局仍需进一步优化；力争减碳和经济增长双赢，任务艰巨；综合交通运输结构仍需优化，交通运输仍以公路为主，铁路货运占比较低，多方式组合优势尚未完全体现，公铁联运等多式联运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济南市“东强”战略将引进大批企业，需要对全区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需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任务依然艰巨；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集聚效应偏弱，缺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绿色产业发展保障机制和支撑体系有待完善。

### 三、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等重大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作示范，为生态泉城建设做出章丘贡献。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在环境容量允许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坚持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的道路，逐步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以及人与自然相协调的现代化发展。

以人为本，科学创新。坚持把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民众对绿色、健康、舒适、文明生活环境的追求；充分发挥人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人与自然冲突、创新产业布局和传承生态文明中的智慧与才干；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生态环境健康；努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激发产业科技活力和科技人才的创造活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科技成果，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根据生态空间特征和生态系统与产业发展规律，紧紧围绕生态环境特点、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探索出一条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生态旅游则生态旅游”，逐步发展成为地域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显著、产业协调发展、城乡优势互补的生态文明城市典范。

统筹协调，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协调，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坚持不懈狠抓污染防治攻坚；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把发展方式转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弘扬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党政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抓群管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通过宣传教育与示范带动，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订）；
- （1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12）《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2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国家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3)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1月）；
-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10月）；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3) 《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 (14)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15) 《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

（16）《“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18）《国务院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

### 3. 山东省相关文件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

（2）《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3月）；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

（4）《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2019年11月）；

（5）《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鲁政字〔2019〕246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7）《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2月）；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41号）；

（9）《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97号）；

（10）《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10号）；

（11）《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鲁自然资字〔2021〕213

号);

(12)《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13号);

(13)《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鲁环发〔2022〕16号);

(14)《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鲁发〔2022〕19号);

(15)《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鲁政字〔2022〕242号);

(16)《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鲁环发〔2023〕11号);

(17)《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鲁环发〔2023〕12号)。

#### 4. 市、区相关文件

(1)《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济政办字〔2020〕2号);

(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21〕1号);

(3)《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2月);

(4)《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5)《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济政字〔2021〕45号);

(6)《济南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济政字〔2021〕60号);

(7)《济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济政字〔2021〕92号);

(8)《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的通知》(济文旅发〔2021〕50号);

(9)《“十四五”济南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济审委办发〔2021〕2号);

(10)《济南市“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济建发〔2022〕2号);

- (11)《济南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济政办字〔2022〕8号）；
- (12)《济南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济政办字〔2022〕8号）；
- (13)《济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1—2030年）》（济环发〔2022〕30号）；
- (14)《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年10月）；
- (15)《济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2022年5月）；
- (16)《济南市章丘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2019年7月）；
- (17)《济南市章丘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章政字〔2020〕86号）；
- (18)《济南市章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章政办字〔2020〕6号）；
- (19)《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章政发〔2021〕7号）；
- (20)《济南市章丘区城市排水规划（2020—2035年）》（章政字〔2021〕127号）；
- (21)《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章政发〔2021〕23号）；
- (22)《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年8月）；
- (23)《济南市章丘区综合立体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2年3月）；
- (24)《济南市章丘区“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章政办字〔2022〕14号）；
- (25)《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章政办发〔2022〕9号）；
- (26)《济南市章丘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2022年11月）；
- (27)《济南市章丘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26年）》（章政字〔2022〕74号）；
- (28)《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章政发〔2022〕7号）；
- (29)《济南市章丘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济环章丘分字〔2022〕

56号)；

(30)《2022章丘年鉴》；

(31)《2023年章丘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章丘区全域范围。包括明水、双山、枣园、龙山、圣井、埠村、普集、绣惠、相公庄、文祖、官庄、曹范、宁家埠、高官寨、白云湖、刁镇、黄河17个街道，垛庄1个镇。

#### (五)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年；

规划期限：2023—2030年；

规划近期（2023—2025年）：稳定达标期；

规划中远期（2026—2030年）：巩固提升期。

#### (六) 战略定位

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高地。高标准打造济东智造高地。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重大突破，企业规模效益、创新能力、智造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智能智造走廊在全市工业大局中的地位明显提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进”战略全面突破，三大片区做优做强，八大平台填足填实。四大产业集群提质增效，形成“百亿航母”“十亿板块”“亿元群体”梯队。全力打造中国创新示范城。围绕打造科创新城，通过聚力做强科技载体、持续壮大企业主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和加强人才引育创新等多措并举，力争未来五年，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实现突破，大学城校地校企合作更加紧密。创新型城市、人才强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高质量创新

成果不断涌现。

济南市生态功能保护区。充分发挥南部山区作为区域生态屏障、济南泉水之源的重要生态功能，凸显南部山区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与丰富人文资源优势，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保护，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屏障，积极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高品质魅力生态绿城。章丘，一座公园里的城市。宜居，静谧而繁华；宜业，底蕴而创新；宜游，特色而全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不动摇，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前列，基本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国土空间布局持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沿黄生态走廊初见雏形，生态环境从局部修复治理向整体涵养改善转变，进一步彰显“山、泉、河、湖、城”风貌特色。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章丘区将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在更高标准上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进一步擦亮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创新名片。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持续推进绿色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和水肥一体化建设，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章丘大葱、龙山小米等“八大名品”附加值，做大做强品牌农业。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升污水、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农村改厕、清洁取暖等长效管护机制。创新机制促进城乡融合，着力增强农村发展动力、释放发展活力，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释放发展潜能。巩固脱贫攻坚，千方百计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加大农民就业培育力度，吸引人才下乡创业。把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作为强村富民的重要抓手，持续巩固“百企结百村”成果，不断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思路举措，擦亮文旅名城的创新名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章丘焕发新的时代光彩。坚持文化自信不动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实力壮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提升，公平正义充分彰显，诚实守信成为自觉，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有序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文旅深度融合，明水古城等项目效益凸显，齐鲁古道·文旅走廊魅力四射，形成文旅优势产业集群。

### （七）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充分发挥生态、科创、人文优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等重大战略落地，使全区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与自然关系更为和谐；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不断得到厚植，为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 2.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到2025年，章丘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经济显著发展，生态生活绿色舒适，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成为充分彰显泉韵水乡魅力、城乡融合发展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5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3%。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

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完成济南市下达的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比例提升到27%，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54万千瓦。“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35%，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80%左右，数字经济占全区GDP比重达到50%以上。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到20万亩。接待游客达到2000万人次左右。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60%以上。新增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50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0.32平方米。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取得重大突破，努力将章丘打造成科技强区、智造强区、文化强区、生态强区、康养强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基本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都市型农业为重要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全面建成，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建成立足济南、辐射全省、全国重要的创新策源地；基本建成江北地区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八）建设指标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涉及章丘区的建设指标共有35项。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2项指标为沿海市县相关的指标，章丘区作为内陆城市不予考虑。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见表3-1。

表3-1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1年	现状值（2022年）				
生态制度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	—	—	编制过程中，预计6月印发实施，可达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0	28.0	29.0	达标	≥30	≥35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63.4	63.8	67.4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约束性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7.69	18.75	7.69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国控点位，省控夏侯桥和王胡东村断面达到Ⅲ类	国控漯河曹庄桥和省控章齐沟入小清河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Ⅱ类和Ⅲ类，水质持续改善	国控漯河曹庄桥和省控章齐沟入小清河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Ⅱ类和Ⅲ类，水质保持稳定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1年	现状值（2022年）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未设置考核点位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章丘区圣井街道圣井水厂水源地2号井水质达Ⅲ类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章丘区圣井街道圣井水厂水源地2号井水质达Ⅲ类，水质保持稳定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100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Delta EQI \geq -1$	未公布	0.29	0.16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geq 95$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2799.49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2799.49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2799.49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1年	现状值（2022年）				
间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156.04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156.04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156.04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55，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55，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55，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为3.41%，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为1.71%，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为15.17%，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8.90，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5.57，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5.27，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53	4.55	4.52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20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减少	22.13 0.192	21.03 0.187	20.38 0.182	达标	减少	减少	参考性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96.62	97.13	97.57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5.8	87.3	91.5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92.86	90.46	91.25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1年	现状值（2022年）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0年利用率91.3%	2021年利用率为96.5%	尚未公布2022年数据	2022年具体指标值尚未公布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1	93	92	达标	≥95	≥95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21.8	46.3	55.5	达标	≥60%	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4.05	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1.49	100	97.51	达标	≥98	≥98	约束性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6.52	86.52	86.52	达标	≥88	≥9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7.02	87.02	87.02	达标	≥88	≥90	参考性

注：带\*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指标，无相关统计数据，只能通过问卷调查。鉴于分三个年度开展问卷调查较困难，故通过问卷对2020—2022年三年整体满意度和参与度进行调查，三个年度采用一个数值。

####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夯实制度建设基石

##### 1.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城乡要素融合、服务融合、设施融合、经济融合，推动试验一批具有先进性、突破性的改革举措。积极搭建城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平台，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工业标准厂房等城乡产业协同载体，加快实施三涧溪片区城乡融合项目等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稳步推进埠村—曹范等试验先行示范区建设。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使用办法，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高效配置城乡建设土地资源，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健全统一的规划、建设机制，建立专业化运营管护体系，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动城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到2025年，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民持续增收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改革措施。

##### 2.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如林业、水务、电力、燃气、交通等整合为一张图管理。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生态红线管控作用，统筹好生态空间的保护，建立起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守好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使生态保护红线看得见、易落实、易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好农业空间的发展，保障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

保护，筑牢粮食安全的红线。充分融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同步推进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使国土空间规划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形成完善的体系，使之成为章丘区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3. 健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

#### （1）健全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落实各级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不断增强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机制，实现巡河常态化、规范化，保障河湖“四乱”动态清零，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全面落实河湖岸线管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控严批涉河湖岸线建设，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护与治理修复；以省级美丽河湖为载体，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加强制度创新。继续推深做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通过检察长巡林等工作，强化对林长、林长办及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的法律监督，压实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增加巡林次数。创新“林长+”，设立“民间公交林长”“林长+园长”等。

积极推进田长制。认真落实田长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

#### （2）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深入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配合上级对济南龙山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自

然保护地、界沟河（东巨野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基础。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协同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在基础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调查监测等专项调查融合衔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陆续推进耕地资源调查、湿地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实现各类专项调查与基础调查的实质性衔接，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集成管理和网络调用。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加快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始终对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地、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用林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积极整改督察反馈问题，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 4.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健全生态环境委员会制度。完善委员会成员责任机制、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深入发挥生态环境委员会的协调调度职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针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实行立行立改，妥善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保护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事项落到实处，维护环境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将符合规定的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依托智慧环保平台，优化整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大数据应用，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加强对排污单位证后

管理工作的帮扶指导，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断深化纵横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抓好《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以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为契机，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查处边界地区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体制机制，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拓展“两山”转换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积极推动“生态+”绿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依托生态优势，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绿色康养、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等深绿产业发展。加大财政生态补偿额度，搭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交易平台、转化平台和支撑平台，积极创建实践创新基地。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建立生态修复激励机制，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5.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济厅字〔2018〕41号），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街道、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让领导干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构建

重点企业生态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明确企业的环境保护年度责任目标，鼓励企业编制和发布企业生态责任报告。

深入开展资源环境审计。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促进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山东省地理信息“一张图”数字化审计平台推广运用，积极推行地理信息大数据、GIS系统等资源环境审计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审计质效。探索建立资源环境审计与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合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实现“应赔尽赔”，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案件启动率、结案率和修复评估率。

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自然资源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等为依据，开展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

##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联动机制。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全面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

##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强化

社会监督，完善环保监督方式和渠道。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评选命名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科普基地、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引导公民履行环保义务。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责任体系，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深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开展强化监督帮扶整改、“两打”专项行动等综合执法行动。健全闭环非现场执法体系，持续提升非现场执法比例。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柔性执法，常态化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从轻、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举措。强化执法稽查，施行规范文明执法评价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5）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环保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保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强化环保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加强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 （6）健全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体系

以生态环保产业项目为抓手，强化绿色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绿色技术创新引导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政策、融资环境，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局面。加强生态环境智库建设。

### （二）建设生态安全体系，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分季节加强VOCs和NO<sub>x</sub>等O<sub>3</sub>重要前体物排放监管，

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动态更新全区扬尘源清单。倡导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督促工程项目完善绿色施工方案，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物料堆场、预拌混凝土企业场站扬尘防治，切实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建设工地（含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措施“新八条”落实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规范道路养护标准，及时排查并修复破损路面。切实保持路面平整，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路面扬尘污染。全面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保洁控尘模式。提升区域保洁水平，采取“人机结合”作业方式，清除尘土死角，达到“六净一洁见本色”保洁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场管控。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建立全区渣土处置工地清单台账。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频次；通过实施渣土车全密闭运输，设置监控等手段，杜绝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密闭不严等现象。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含临时消纳场）管理台账，动态调整。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提高矿山在基建、开采、加工、物料堆存、物料运输装卸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水平。结合露天矿山动态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停产整治。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山体绿化提升，加大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力度。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全区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行动要求，继续督促铸造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提升改造，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开展锻造企业脱硝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含氮氧化物电化学监测仪）升级改造。督促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商品混凝土行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巩固燃气锅炉和生物质

锅炉深度治理成果。

加大 VOCs 综合整治力度。以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检测与修复、有机废气收集及旁路排查为重点，进行深度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绿岛”计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调查；鼓励出台夏秋季夜间加油优惠政策。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配合上级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机械）违法行为。在车辆集中停放地加大对重点车辆监督抽测力度。利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站点，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排放达标等情况，严查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强化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开展车用油品、尿素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力度，持续提升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加强加油站、油库、大型工业企业和公交车场站自备油库质量专项检查，严查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对全区各类建筑工地、物流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推进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工作，基本消除未登记、未监管现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及铁路货场为重点，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违规使用高排放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按要求完成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按规范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的督查检查。

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强化秸秆焚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强化联动机制，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

##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大力加强水资源保障

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论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布局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控制新增取水审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增自备井。加快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封停，完善城区管网供水。到2025年，力争实现建成区内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和自备井销号（除有特殊要求及无法提供公共供水的自备井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用水定额，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与当地水资源条件不相适应的项目不予审批。到2025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5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3%。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加快推进绣惠灌区、垛庄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前期工作。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4以上。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组织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积极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典范）企业、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8%。提高节水型城市建设水平。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根据济南市创建要求，配合推进国家节水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检漏，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8%以内。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社区、公共机构、校园、医院等节水载体建设。加强非常规

水利用，促进雨水集蓄利用，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由白云湖至白云水库的引水泵站、三湖连通工程，增加白云水库调蓄明水泉水、长江水的水量，提高北部白云湖、东湖水库、白云水库“三湖”调节使用雨洪水、泉水、黄河水、长江水的能力。

## （2）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优化并调整城镇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完成现有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水平，到2025年，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

加强水环境治理。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工作。强化城乡黑臭水体监督管理，定期巡查，按计划对城乡黑臭水体开展监测，防止返黑返臭。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已完成溯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加快推进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工作。加快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

全面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按“两个清零、一个提标”要求，实施城市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检测修复，消除污水直排，实现重点泉域市政雨污合流管网的清零任务。对四座规模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标准由五类提升至准四类；进行一二三厂的污泥减量化项目，改建污泥脱水系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刁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发区西片区新建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4万 $\text{m}^3/\text{d}$ 。远期规划论证第四水质净化厂扩建和开发区东片区新建水质净化厂，保证排水设施与城市发展匹配需求。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抓好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管控工作，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全力保障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冬春季河湖

水质保障提升行动和汛期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防范汛期河湖水质反弹。加强高氟、高盐废水分质深度治理和日常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 （3）加强水系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以加强自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为主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利用工作，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湿地保护生态体系。推进黄河、小清河沿岸湿地恢复及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加快沿岸湿地恢复，实施河道两岸绿化提升，打造景观风貌带，系统保护山体、森林、湖泊、湿地等生态资源。统筹白云湖、芽庄湖等湖泊生态保护，加强白云湖湿地、绣源河湿地、龙山湖湿地生态屏障建设，完善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小清河、绣江河、杏花河清淤疏浚工程，加速“三河两湖”等主干河道、滞洪区和水毁工程修复，高标准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实施幸福河湖建设，加强生态治理、水源保障、岸线修复、景观功能建设，实施绣江河、东巨野河等河道生态修复；实施城区河道有水工程，骨干河道基本保有生态基流。以明水古城、绣江公园、绣江支流为载体，打造泉水文化生态标志区。到2025年，将绣源河和东巨野河打造成景观风貌带，将白云湖、小清河章丘段打造成为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按照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优先监管地块的管控。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全面推进落实山东省“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持续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用地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健全土壤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土壤监测能力，改变监督性监测主要依赖第三方的局面。依法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加强土壤从业单位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报告质量核查，探索建立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机制。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开展国控考核点位水质提升。对地下水国控点位圣井水厂2号井周边开展排查整治，配合上级生态环保部门做好水质例行监测工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根据划分结果实施分类管控。完善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配合完成重点化工集聚区、化学品生产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经济高效组合模式，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大泉水保

护力度。在泉水直接补给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污染水质的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确保泉域地下水生态安全。

####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源头管控。配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和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工作。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预留噪声防治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减振、降噪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优化园区内企业布局，合理设计物流运输路线，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推动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依法开展自动监测，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要求，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要求。严格施工管理，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场地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科学选线布线，新建交通干线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减少交通噪声排放，在可能造成严重噪声污染路段，采取安装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持良好减振、降噪效果。合理设置禁行措施。

统筹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整治，督促落实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加强住宅区噪声监管，合理设置室内装修活动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鼓励社区居民自治，号召居民自发组织创建“宁静小区”。

## 5.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 （1）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快建设沿黄生态走廊。对接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发挥黄河沿岸空间广阔、成方连片、资源富足优势，串联小清河、白云湖、东湖水库及白云水库等水域，建设“三湖湿地”，连通城市保泉工程体系。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稻渔种养、精品果蔬、休闲旅游，着力打造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高效农业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廊道样板。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探索构建城市与黄河的弹性联动关系，加强对黄河大堤外片区开发行为的控制和引导，统筹推进滩区搬迁、社区建设、园区产业，完善配套设施，促进城河共荣。

大力保护生态基底。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以更大力度推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扎实开展南部山区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维护森林安全。建设南部山体绿道体系，创建一批省级森林村居。坚持修山、增绿、整地并举，加强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制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年完成造林5500亩，开展森林抚育12000亩；“十四五”期间，完成山区生态与修复造林项目2.2万亩，实施森林抚育面积2万亩，不断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大力推进以山体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基干、以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为基础的三级公园体系建设，加强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小区附属游园建设，增加公园数量，着力打造城市绿地游园特色景观。建设石河街休闲游园、绣水东街游园、贺套休闲游园等4处口袋公园，宏圣财富中心游园、龙山数字产业园游园2处社区公园。持续推进道路绿化基础破“硬”和行道树复壮。2023年，对桃花山街、白泉大街、龙泉路3条道路400余株行道树进行整治提升工作（破硬、复壮）；按照上级部署，配合经十路道路绿化整体方案编制工作；建设赭山大街北延东侧绿道约6公里。“十四五”期间，建设埠村至莱芜省道243绿色廊道25公里。开展市级绿化示范村创建，

完成 13 个 2023 年度示范村的申报，巩固提升城乡绿化成果。建设圣井街道官庄村古槐园、垛庄镇下秋林村古槐园 2 处古树名木公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实现矿山治理和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完成 6 处破损山体治理。

严格林草湿资源保护。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持续开展森林督查、草原督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山体等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黄河沿线林木采伐，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修订完善《济南市章丘区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规范化开展值守巡护；对公益林护林员、森林消防队员等分阶段进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扎实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依据全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扎实开展章丘区 2021—2035 年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督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专业消防力量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推动《济南市章丘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根据《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7 年）》，更新原有 12 处视频监控，新增 36 处林火监控点，扩大监测范围，提升预警能力。修订完善《章丘区森林火情前期处置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不大于 0.9%。落实生态公益林政策性保险，加强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大于 2.4%，维护森林生态安全。落实古树复壮，对全区古树名木实行月巡查制度，加强监管和修复保护技术指导，提升管理水平。以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为目标，落实总量管控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加强湿地公园巡查监管。对白云湖、龙山湖湿地公园恢复提升项目加强养护管理。

## （2）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小清河、绣江河、杏花河、东巨野河等主要河流上下游及沿线生态带建设，

科学优化低山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泛平原生态布局，系统实施荒山荒坡治理、植树造林、水源涵养和封育治理，彰显保泉护泉特色。开展典型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技术支撑。强化水土保持依法依规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完成章丘区相峪等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拦蓄水源保护生态。加强部门协作，扎实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实《济南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水土流失治理主要任务有关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区每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2km<sup>2</sup>，到2025年，累计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10km<sup>2</sup>。

### （3）加强泉水保护利用

加大依法保泉力度。落实《名泉维护管理责任书》，做好泉域建设项目泉水影响评价、泉水出露点保护工作。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完成百脉泉泉群保护详规的编制、评审工作，落实泉水保护目标和职责。健全名泉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名泉保护设施施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进行泉水模型建设，科学分析地下水开采与泉水位的响应关系，对煤田地下水串层污染进行调查研究，优化地下水采补方案，为章丘区保泉供水提供科学依据。依托泉水保护地下水监测平台，及时监测预判泉水动态变化，统筹调配生态用水，实现精准保泉。加强泉水保护管控。按照“涵源至上”的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等保泉生态红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泉水补给区推进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完成自备井封停工作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泉域内地下水开采监督，实现建成区地下水有序管理。加强泉水资源利用。规划论证泉水水库，提升泉水调蓄利用量，同时规划论证章丘中北部地区水系水网连通，补给河道生态用水。

###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落实《济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南

部山区及白云湖、龙山湖、绣源河湿地公园等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养护观测站点建设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常态化联合开展打击非法猎捕专项行动，加强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查监测和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场所规范管理工作，增强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候鸟栖息地保护。依法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野生植物保护。依法打击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等行为。严格执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格落实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濒危树木抢救性复壮。加快推进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巩固完善古树名木长效保护机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省生态环境厅转交的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重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整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加强栖息地管理，以修复东方白鹳、白琵鹭等重要鸟类栖息地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对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国家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地保藏工作，强化野生生物物种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深入落实《济南市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年）》，按照上级任务要求，配合做好市级种质资源库认定工作，建设章丘锦屏山种质资源保存库。提升植物园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植物采集、种质资源保存、引种驯化、科研科普等作用。绿化建设优先选用乡土植物，确保近3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的比例大于80%。

## 6. 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 （1）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落实省、市制定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完成省、市达峰分解目标任务。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

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作攻关，推动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开展降碳创新行动，依托产业优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 （2）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升级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立集约高效、一体化衔接的运输组织模式。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改善交通用能结构，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完善技术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到 2025 年，新增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 5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以上。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尽可能少施化学肥料，引导农民积极施用有机肥，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进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协助完成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强化各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清缴履约监督管理。

### （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落实省、市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提升生态脆弱区气候适应能力。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

控制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控，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治理等手段，减少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温室气体排放。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对使用全氟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将全氟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评价指标体系。

### （4）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融入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要求，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实施温室气体和环境污染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落实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环境污染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进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加快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生态环境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路径。配合做好温室气体“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监测数据成果的应用，科学支撑碳减排工作成效评估和降碳增汇潜力预测。

## 7.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排查整治，摸清废弃危险化学品底数，规范废弃危化品贮存、转移、处置利用，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依法依规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充分保障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巩固提升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成果，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宣传和监管。推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的削减、淘汰。

### （2）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监督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强化森林、湿地等生态红线管控，组织实

施湿地修复与保护项目。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获批后，根据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布署，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对自然保护地实施确界立标，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和保护红线。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明确保护管理职能，建立自然保护地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按照《章丘区自然保护地巡查管理制度》要求，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巡查。结合区委、区政府“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自然保护地管理区域内不发生破坏生态资源、生态环境等问题。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

### （3）加强环境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体制。继续做好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落实《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实战演练与技术比武。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1. 构建“两城、四廊、三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济南“东强”战略，形成“两城、四廊、三片”的空间结构。重点打造龙山国际创新城、章丘魅力生态城，形成“双城”格局。突出齐鲁科创大走廊、济南智能制造走廊、齐鲁古道文旅走廊、黄河生态走廊四条发展廊道；构建北部现代农业片区、南部生态保护片区和中部城镇发展片区。

### 2. 构建“山泉河湖城”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山，即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统筹推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保护，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构建大泰山区域生态屏障。

泉，即百脉泉、墨泉、梅花泉等泉群。按照“涵源至上”的原则，严控泉水直接

补给区、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等保泉生态红线。遵循将名泉“打造成景、中联成线、组团成片”的思路，保护和提升名泉及周边文化景观风貌。

河，即黄河、小清河、绣江河、绣源河、杏花河滨水生态带、生态廊道。依托上述重点河流水系，打造形成全域联通多样生态格局。

湖，即白云湖、东湖水库、白云水库“三湖湿地”。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城，即中央生态城区。重点打造龙山国际创新城、章丘魅力生态城，形成“双城”格局。建成“一河两带、城校相依、对接济南、快联机场、辐射济东”的城市智慧活力样板区。彰显明水古城风韵，深耕老城，产业转型、提质更新，打造新型产城社区，提升一座章丘魅力生态城。

### 3. 构建四廊共舞产业新格局

齐鲁科创大走廊：依托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空天信息产业园、中白新材料产业园、江河未来城、山东战略新兴产业城、龙山人工智能产业园等科创园区，加快人才创业、成果转化，打造全市科创高地。

济南智能智造走廊：结合中国重汽产业园、中意产业园、济东智造新城、龙山国际创新城等园区，锚定济南市工业发展主阵地、科创转换承载地、三市协同发展地，打造济南智能智造高地。

齐鲁古道文旅走廊：实施山东广电星动小镇、华侨城绣源河四十里风貌带、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白云湖长鹿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大文旅项目。突出“齐风鲁韵”，打造特色独居的文旅、康养产业走廊。

沿黄生态走廊：强化保护生态，优化河库联通，完善基础配套，统筹沿黄驻地社区、农业园区，做足沿黄生态农业大文章，打造滨黄区域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 4. 构建全域生态旅游格局

抓好全域旅游顶层设计。打造旅游精品目的地，以全域旅游均衡化发展为重点，

主动适应后疫情时代旅游市场变化趋势，明确各区域未来发展重点，片区化打造南部“山水休闲慢游体验区”，中部“百脉泉畔赏文化区”，北部“黄河岸边黄河情区”，逐步构成南中北贯通的文旅康养产业带，实现全域旅游精品化、均衡化发展。

## 5. 构建全域乡村全面振兴格局

以努力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全省十大现代农业强县为目标，积极推进全域乡村全面振兴。具体打造三个融合发展片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南部五个街镇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为主线，以“山水五镇”项目为载体，依托山水林田湖丰富自然资源，大力发展观光经济、民宿经济、假日经济、“后备箱”经济。

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片区：北部六个街镇打造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片区，以贯彻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为主线，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黄河农业公园项目为载体，依托滩区丰富农业产业资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

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中部七个街镇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重要指示要求，依托丰富的城市要素，以稻荷飘香田园综合体、名相故里·杏花河韵、三涧溪省级示范片区提升等项目为载体，大力发展都市经济、康养休闲经济。

## 6.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 （1）加强国土空间管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优化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储备区制度，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

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控方式，对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 （2）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进“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和应用。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按要求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引用黄河水“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加大非现场执法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

贯彻“四水四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结合水资源禀赋，合理确定流域经济、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规模，加大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筹力度。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集约高效发展，不能盲目扩张。合理确定灌溉规模，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科学引导人口流动。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及时调整矢量数据，将此作为加强河湖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工作抓手，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志，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加大泉水补给区保护力度。涉及泉水补给区、汇集出露区的区域严格执行《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涵源保泉至上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等保泉生态控制红线。

加强山体保护。严防严控非法开采糠砂、矿产资源行为。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区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健全和完善矿山修复治理的监督管理体系，完成露天矿山治理任务。

####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 1. 加快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统筹推动产业升级与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控新增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持续开展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保持动态清零。严把新建“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

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煤电、水泥、化工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以向产品优质型、资源节约型、绿色环保型、持续发展型迈进为目标，加快建材、化工、铸造、印染、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提升改造或依法关闭。聚焦“双碳”目标，深度融入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完成铸造、水泥等行业综合整治。扎实做好闽源钢铁产业转型，引导企业腾笼换业、创新发展。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切实抓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大力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赋章丘”等专项行动，滚动实施明泉锂电池、中航远洋、重型锻造等工业技改项目。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大力实施“质量强区”“品牌强区”战略，实施“树名企、创名牌、育名家”三名工程，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积极争

创市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实现由“章丘制造”到“章丘智造”的快速转变。

加快制造业扩容倍增。做优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造济南”，依托全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围绕汽车、机械等重点行业，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做强汽车产业，依托重汽、临工重机、萨博汽车等头部企业，填充做实济南（明水）汽车制造产业园，提高汽车产业本地配套率。做优机械装备产业，引导伊莱特、章鼓、卧龙电气等骨干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促进高端化发展。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做大新材料产业。以圣泉、明泉等企业为龙头，加快高端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做新食品医药包装产业。加快双鹤利民固体制剂车间、华润雪花啤酒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科兴制药、山东健康颐养、可口可乐等主导企业扩规增产。到2025年，新医药产业产值突破300亿元。做精建工建材产业。支持中铁十四局、中建八局、万斯达等企业开拓市场，引导大汉科技、华凌电缆加快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核心产品。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做强龙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山大地纬产业园、齐鲁物联网产业园等数字经济核心园区，实施百度济南智能云智算基地、蓝海领航二期等项目，推动数字经济集群化发展。深化与海尔卡奥斯、浪潮云洲等国家级“双跨平台”合作，推动刁镇化工产业园、重汽工业园等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新增36家“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到2025年，数字经济占全区GDP比重达到50%以上。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大力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产业链竞争力。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等重点产业链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扶优扶强、以点带面”的原则，全面推行产业链“链长制”。统筹产业链要素资源，集中打破产业壁垒，开展补链延链式招商，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人才链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核心

技术自主可控、产业链安全高效、产业生态循环畅通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完善绿色产业链。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挥上游技术研发和资源供给优势，提升中游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竞争力，保障下游技术应用和市场服务质量和水平，重点打造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链。积极引导中坚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绿色产业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创新中心、产学研联盟、检验检测平台等机构，提升产业链整体研发能力。

着力提升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能级。培育高端优势产业。西片区积极申报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力培育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互联网汽车等科创型、绿色低碳型、总部集约型产业。东片区以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目标，做大做强精密成形、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板块。北片区抢抓省级化工园区扩区机遇，加快构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生态圈。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智慧园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园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碳排放追踪体系，争创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做好开发区扩区调区工作，深入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持续提升亩产效益。

## 2.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扛牢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推进“菜篮子”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圣泉集团、伟丽种苗、居易酿造等企业发挥优势、强强联合，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全省十大现代农业强县。到 2025 年，力争农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到 2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稳定在 12 亿斤以上，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 5 万吨以上。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以章丘大葱、龙山小米、高官甜瓜、明水香米、文祖红薯、南部干果、中部蔬菜、北部种苗“八大名品”为主体的特色种植业，突出

11个地理标志产业，做大做强章丘大葱、高官甜瓜、龙山小米三大规模产业，做特做优韭菜、鲍芹、香米、黑猪等系列特色产业。以南部干鲜果品产业、中部精致特色产业、北部高效特色产业为重点，积极创建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名品村、农业产业强镇。加强章丘大葱种质资源保护和万亩原产地保护区建设，加快推进章丘大葱四季种植和全程机械化生产，建设四季化大葱育苗基地，加强章丘大葱品牌保护，培育精深加工企业。以高官寨甜瓜为核心，扩大种植面积，延长甜瓜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龙山小米扩面提质，加快建设龙山小米良种繁育基地、千亩标准化种植基地，健全开发保护长效机制，积极申报龙山小米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重振龙山小米全国“四大贡米”声势。加强明水香米种质资源保护，强化品种选育，建设明水香稻产业园。以文祖等山区镇街为核心，抓好生鲜、烧烤、加工、旅游等红薯全产业链开发。南部干果产业重点发展曹范核桃、文祖花椒、赵八洞香椿、垛庄板栗、相公庄鲜果、龙翔树莓、特色大樱桃等地理标志优势农产品，中部蔬菜产业重点发展白莲藕、宁家埠富硒西红柿、鲍家芹菜、绿祥韭菜等生鲜品种。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水平。

发展绿色高效农业。依托章丘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以章丘特色产业为支撑，鼓励发展休闲、观光、生态、创汇等都市生态型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程化监管，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强化经营主体培育。加快培育一批在农业生产各行业领域起支撑引领作用的经营主体。在大田作物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节点农业等生产经营模式，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健全完善产加销等产业链条，建设一批高产创建示范基地、加工转化示范龙头。在设施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生产经营领域，推行圣井盛泉、文祖源虎、绣惠荷香园等生产经营模式，立足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农业多种价值，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效立体种养、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主体基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推行鲁供丰农等经营模式，强化经营主体与农

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签订订单合同、生产资料入股、到主体打工等形式，把农业生产经营散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农产品电商领域，依托三涧溪农事汇等网络电商平台，梳理时令鲜果、干杂果品、特色小吃、地方文玩、手工制品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多个“八大”系列产品，加强策划包装和宣传推介，打开章丘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到2025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300家，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

创树农业品牌体系。健全“龙山农品”授权机制，支持争创市级以上农业品牌，推动更多品牌产品上榜“好品山东”等品牌打造平台；积极融入全市“泉水人家”品牌全国行活动，持续探索开展“龙山农品”进社区、进商圈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品牌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强化品牌特色农产品公益宣传，构建“泉水人家”+“龙山农品”+“三大产业品牌”+“系列特色品牌”（1+1+3+N）现代农业品牌体系。

### 3. 繁荣发展文旅康养产业

做大旅游基础。跟进服务好明水古城、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做好A级景区体检式复核，以复核整改促进景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指导创建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加大文旅新业态培育，加快工业旅游发展，推动发展沉浸式演艺、科技旅游、红色旅游、养老养生、研学旅行等旅游新业态。到2025年，接待游客达到2000万人次左右。

盘活一批乡村优质资源。围绕提高乡村旅游带动力，深挖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突出本土特色，培育乡村旅游市场主体，推动乡村旅游集群化发展。合理利用乡村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传统文化，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指导镇街积极推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引进管理运营主体，高标准打造乡村旅游推动乡村振兴的“章丘样板”。

擦亮活动品牌。坚持以文塑旅，盘活丰厚文化资源、引入文化创意元素，用文化丰富旅游内涵、提升旅游品位，让旅游成为难忘精神之旅、文化之旅。结合山东省乡

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打造一批“齐长城下美丽乡村”，持续推动“乡村好时节”活动，打造三德范大扮玩、石匣过半年等节庆品牌，鼓励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常态化开展乡村旅游精品活动，提升乡村旅游活动热度和可持续性，分批次、个性化、差异化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培育民宿品牌。加大精品旅游民宿指导力度，积极引导服务现有旅游民宿提质创建“泉城人家”民宿，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重点打造精品民宿聚集区，加快文祖、垛庄山东省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培育特色鲜明的旅游民宿品牌。

创新宣传推广。坚持以旅彰文，通过旅游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革命文化传下去、先进文化弘扬开，用旅游带动文化传播、推动文化繁荣。以“中国龙山 泉韵章丘”品牌宣传为引领，抓住明水古城开业、中国旅游日等契机，围绕“泉水+人文+节庆”等活动内容，持续不断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旅游活动。高质量策划举办济南国际泉水节（分会场）、石子口齐长城乡村艺术节、垛庄红叶节、白云湖文化旅游节等特色文旅活动，进一步增强章丘旅游吸引力。转化营销方式，深挖全区网红打卡点，利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吸引媒体和游客关注，有效提升品牌传播度。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智慧旅游发展步伐，逐步构建全区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

发展康养产业。依托南部山区生态优势，深度挖掘整合泉水、温泉、富硒等品牌优势，重点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健康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体育健身休闲等大健康产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健康养老养生服务特色示范点。

#### **4. 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 **（1）不断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活力**

坚持科技创新优先级地位。聚力做强科技载体，借势齐鲁科创大走廊，拓展大院大所合作，填实做实龙山国际创新城、山东战略新兴产业城、龙山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平台，搭建“科创+产业”策源地。

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以齐鲁科创大走廊、智能智造走廊为主轴，高起点构建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圈。借势空天信息大学筹建，谋划布局空天信息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示范区，促进技术成果本地转化。推进博科梧桐雨林等孵化器建设。依托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标准打造“中国晶谷”产业园。

壮大高质量创新主体。支持创新应用场景落地，用好首台套、首批次支持性采购政策，促进前沿科技和关键核心技术落地开花，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积极争创山东省质量强县，支持博科医疗器械、华凌高性能电缆等4个项目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引导企业研发和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支持龙头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融通创新格局。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龙山国际创新城为依托，强化先进材料、智能智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确保优质成果顺畅落地。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市场化配置创新要素，以泉城科技金融小镇为载体，吸纳更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来投资。到2025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35%，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80%左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7件，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2万件。

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人才“订单式”培养模式，靶向招引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举办人才节、双创大赛、青年才俊看章丘等招才引智活动，着力引进一流创新团队、创业人才、青年科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提升“百脉汇”人才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章丘科技金融示范基地优势，加大“科创贷、人才贷”支持力度，为科创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优化人才政策，推行人才服务专员机制，解决人才落户安居、就医就学、家属就业等实际问题，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 （2）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提升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供给能力，推进先进环保产业发展，优先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技术。引导制造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发高效节能装备、高效储能设备、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装备、环境治理装备、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装备等节能环保装备，打造优质节能环保装备品牌，加大先进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加快静脉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新引领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3）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

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坚持高端智能绿色，培育绿色高端、绿色未来产业。聚焦智能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激光装备、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等优势装备领域，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加快推进高端装备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推动先进材料领域核心技术优势和产业规模显著提升。加快布局氢能源、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碳达峰碳中和技术与服务等绿色未来产业，构建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和综合智慧能源园区，培育智慧化双碳、节能环保领域综合服务商。

## （4）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积极发挥服务业绿色发展的新引擎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推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协同创新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围绕济南市建设全国重要的物流中心战略部署，以高官寨街道为核心，充分利用自贸区和综合保税区的开放优势，高标准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园。优化物流园区建设布局，加快推动物流企业退城入园，提升物流业智慧发展水平。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和扩大物流总量为核心，

完善提升刁镇物流园、东欣物流园、临空物流园、载信物流园、大舜医药物流园等园区功能，打造一批特色物流园区。到2025年，打造7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1家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发展，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和高端会议目的地。

## 5. 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

### （1）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持续提升能源效率。以绿色低碳发展、能源优化配置和资源高效利用为导向，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和煤炭压减科学管理制度，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完善差异化管控政策，坚持“管住一点、其他灵活”，实行“两高”行业用能全闭环管理，加强对非“两高”项目能耗资源保障，确保“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能耗增量指标优先保障非“两高”重点项目和民生刚需，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及结果运用，落实专项补助资金、能源价格优惠政策，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建设能源双碳数智平台，提高能源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能源管控实现“一屏看全域、一网管全局”。到2025年，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完成济南市下达的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积极开拓天然气气源，增加章丘区气源保障供应，到2025年，全区管道气源供应能力达3.59亿立方米以上，总储气能力达1780

万立方米（标准气态）。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优先安排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量，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加快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立项实施。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比例提升到27%，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54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装机容量分别达到32.1万千瓦、15万千瓦、6.9万千瓦。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强化监管，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水、城镇污泥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能源优化综合利用，督促重点能耗企业切实加强用能管理，做好能源在线监测工作。

着力推进清洁取暖。积极开展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支持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区实施热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开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改造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符合条件的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推动集中供暖，实施济南东城综合智慧热源项目，在刁镇建设清洁智慧热源厂，综合利用化工园区的工业余热，用于城市供热。到2025年，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

## （2）积极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鼓励采用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培育出一批新型节地模式和节约用地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积极探索集体土地收储新机制，加大农村闲散用地盘活力度，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健全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推行灵活供地方式，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促进土地要素流通和节约集约利用。

### （3）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在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时充分考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探索能源、冶金、建材等不同行业企业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4）大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废处置、危废收集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完善园区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的综合智慧能源系统，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推动分布式能源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供水与排水、污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回用系统。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示范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选择基础条件好的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打造运营服务平台、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培育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支持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绿色低碳园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清洁生产，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低碳园区示范。

规范园区低碳循环管理。搭建绿色低碳循环运营服务平台，统筹推进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降低园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行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绿色工业园区、无废工业园区创建示范，依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绿色低碳园区，积极打造黄河流域绿色循环园区示范。

#### （5）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

协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优先在果菜等推广使用农用有机肥，稳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以粪肥无害化处理、粪肥全量化还田为重点，鼓励种、养主体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实现畜禽粪肥就地低成本还田。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按照畜禽粪肥养分综合平衡要求，平衡畜禽粪肥供给量与农田负荷量，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场（户）粪肥还田规模。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家庭农产、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合理半径内加强合作，完善运输罐车、管网、储粪（液）池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 （6）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管理

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易腐垃圾就地资源化，基本实现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指导督促规模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支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因地制宜推进畜禽粪污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着力构建“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推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提高农业农村有机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示范推广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进地膜覆盖技术科学使用。2023年，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1万亩；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国家要求。

###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提高化肥利用率，在龙山小米、章丘大葱、高官寨甜瓜等特色产区和粮食主产区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耕、种肥同播等施肥技术。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 6. 优化绿色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水路运输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小清河复航，配合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快航道和章丘港区建设，全面提升内河水运发展水平。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推进砂石、煤炭、水泥等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鼓励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减少重型柴油车的使用强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动交通工具清洁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和加氢站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

### （五）完善生态生活体系，绘就泉韵水乡生态宜居画卷

#### 1.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持续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鼓励绿色出行，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完善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各区县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建立健全绿色采购

管理制度。拓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平台促进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健全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联合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搭建社区绿色教育平台，全面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着力培育绿色生活理念。开展全民绿色消费教育，将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等体系。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深化绿色生活创建，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行为引导、典范创建等主题活动，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打造一批生态特色鲜明、文化积淀厚重的生态文化公园、广场。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

## 2. 持续提升优美人居环境

### （1）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践行“无废城市”理念。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贯彻落实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不断提高居民参与率。巩固推广有害垃圾“集中宣传收集周”模式。多措并举，着力破解厨余垃圾分类难点。强化规范管理措施，提高专职桶前督导员比例。实施生活固废再生利用。推进“厌氧发酵、好氧堆肥、生物养殖、物理处理”等多种处理工艺并存，“集中为主、就地为辅”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模式；探索线上预约和线下回收相结合的可回收物“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两网融合”，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生态水网循环、雨污分流、城市绿化、给排水畅通等工程，完善城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雨水调蓄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鼓励推进新建公共设施和小区住宅绿

色屋顶建设，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对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的要求。到2025年，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有序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向乡镇延伸。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高品质建筑，引导市场加大四季恒温、功能完善、绿色节能的高品质住宅项目供给，满足群众住房改善需求。落实省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到2023年底，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到2025年，新增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50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万平方米以上。

倡导绿色交通。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完善不同层次的公交网络，打造高效衔接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推动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灵活的出行服务。到2023年，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抗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50%，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2025年，公交车达到350辆左右规模，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70%。

## （2）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实施三涧溪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提升工程，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2023年新创建5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泉韵乡居美丽乡村样板区。接续开展清洁村庄“春夏秋冬”系列战役，深化弱电线缆整治、残垣断壁清理、薄弱村攻坚专项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2023年底前实现清洁村庄全覆盖。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建设运维区镇两级管理模式，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稳

定。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优化调整3条公交线路。

### （3）深化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超过环保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杜绝区域内露天烧烤行为。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食堂或者在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且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按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加强恶臭治理。严格落实好规划和选址，尽可能避免在容易产生异味的企业附近建设居民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清理整顿产生恶臭的违法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排放恶臭气体的企业依法予以取缔。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恶臭气体治理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实现恶臭/异味控制技术与不断优化的良性循环。从源头的原料选择，到过程中的优化工艺和强化环境管理，再到末端采用掩蔽法、水洗法、吸附法等有效控制技术，全方位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到2023年，基本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依托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农村生态循环水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变“政府干、群众看”为“群众建、群众管”，按照市定治理任务目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60%以上。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广农村改厕智能化后续管护模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规

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100%。

### 3.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完成小清河复航及章丘港区、济潍高速等重大工程，协调推进轨道交通8号线、济滨高铁、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建设。实施轻卡路改建、中白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路等6条城区道路提升工程，启动G308线水寨至黄家段、S241线水寨至南河村段改建工程。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根据济南市相关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完善城市绿地布局。继续实施道路绿化工程和城市绿道建设，为市民群众提供线性绿色开敞空间。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到2025年，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0.32平方米。

加强城市精细管理。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做好城市家具保洁、绿化亮化美化、广告牌匾整治、静态车辆管理等工作，深入实施“三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违法违章建设、占道经营等三大难题。优化垃圾分类体系，完善收运设施配备，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完善垃圾末端处理设施。2023年新建垃圾分类收集房60座，改造提升城区10处公共卫生间。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打造数字社区。

#### （六）厚植生态文明理念，擦亮文旅名城创新名片

##### 1.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等示范创建工作。

##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

坚持正面新闻宣传。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对热点舆情问题进行回应。

主动曝光负面典型。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及一些地区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注重对问题整改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反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体现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成效。有效运用媒体监督手段，形成舆论监督合力。

## 3.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环保志愿者、生态环保工作者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

## 4.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党政机关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

工作与生活方式。

发挥企业作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扩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范围，加强联盟统筹管理，打造联盟品牌宣传活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

## 5.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加快构建黄河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整合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学术社团等资源，深挖济南章丘段黄河沿岸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名人文化、旅游文化，构筑高端黄河文化研究平台。构建以黄河文化为核心，与龙山文化、儒商文化、清照文化、闯关东文化等多元一体的文化体系。

促进黄河文化协作发展。积极承办举办黄河文化保护传承高峰论坛等高水平文化交流节会，打造黄河文化标识体系和国际体验目的地。加强与郑州、开封、西安、兰州等黄河沿岸城市（区县）交流协作，努力构建黄河文化旅游共同体，将章丘区建设成为黄河流域文化交流重要城区。突出“齐风鲁韵”，深入整合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依托明水古城、华侨城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齐鲁文化先行区、黄河文化示范带、省会城市大客厅。

## 6.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利用

加强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扎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放大“中国龙山 泉韵章丘”城市区域品牌影响力。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扎实推进城子崖遗址、东平陵古城、齐长城遗址、洛庄汉墓等遗址保护工作。围绕国家黄河战略实施，聚力打造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东平陵故城汉代遗址公园，推动完成山东省考古研究院龙山工作站建设。结合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齐鲁古道文旅走廊建设。抓牢抓实区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的有利时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实施馆藏文物精品数字化工程。积极开展馆际交流，引进特色专题展览。强化村镇历史文化保护，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推进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章丘样板”。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龙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引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和管理，着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集中打造一批在省内外叫得响的非遗品牌。充分发掘文化遗产资源，强化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举办传统戏剧展演、民间文学微视频录制、评选一批非遗传承教育示范基地、非遗传承示范社区，扩大非遗传承阵地。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鼓励扶持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形式的活态传承活动。推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基地、传承教学基地。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式。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项目培育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设。

深入挖掘泉水文化。对现有 183 处名泉全面梳理现状和文化渊源，重点打造以百脉泉群为依托的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眼明泉公园、桃花山公园 25 处名泉，遵循将名泉“打造成景、中联成线、组团成片”的思路，保护和提升名泉及周边文化景观风貌；其余 158 处名泉保风貌、保文化，完善名泉标识、安全标志以及文化展示。

## 7.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文化旅游业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首位工程，做大做强广播影视、民间民俗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文化创意、数字动漫、网络文化服务、旅游文化服务、文化会展、广告影视音乐以及设计、艺术创作等新兴文化产业。突出“齐风鲁韵”，加大文化产业项目招引和培育力度，积极推进齐鲁古道文旅走廊建设，高标准打造齐鲁山水画廊。实施“文化创意+博物馆”工程，加大与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的深度对接，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大力发展文化融合产业。促进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农业、中医药养生保健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积极推进文旅名城建设，讲好章丘故事，提高城市魅力值和知名度。加快推进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山东广电辅中心等项目建设，塑造文旅产业新地标。推动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争创3A级景区，挂牌一批“泉城人家”精品民宿，擦亮全域旅游章丘品牌。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突出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影视动漫等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搭建文化产业服务平台，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优质的文化产业项目。落实国家、省市“双创”政策，实施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工程，激发小微文化企业“双创”活力。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鼓励“个转企”“小升规”。进一步探索银行与文化联姻的模式，降低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成本，优化文化企业成长和发展环境。

实施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挖掘章丘特色文化资源，根据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精心策划培育特色鲜明、市场广阔、群众公认的系列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商标注册和品牌管理，加大文化品牌保护力度，提高章丘文化品牌的识别度、知名度、美誉度和牵引度。引导文化企业主动注册商标，开展优质品牌认定、推介、提升工作，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加强对老字号、知名商号的

保护和传承，推出一批传统特色文化品牌。

##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重点工程

规划拟实施36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565315.47万元，详见附表和表5-1。

表 5-1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类 别	项目数（项）	总投资（万元）
生态制度	1	105.70
生态安全	9	164366.70
生态空间	8	10296.07
生态经济	13	232093.00
生态生活	2	152854.00
生态文化	3	5600.00
总 计	36	565315.47

### （二）效益分析

#### 1. 生态环境效益

人居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通过加快推进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与城市不断扩张、废水量不断增长的矛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运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力度，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生活污水将得到有效处理，可切实提升农村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 2. 经济效益

实现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后，章丘区将积极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发挥自身优势，集聚发展要素，将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促进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深挖黄河文化，增强沿黄城市合作交流，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能够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提高生态经济规模和质量。通过实现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建设全省文化旅游强区，不断提高章丘知名度。

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将大幅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明显减少由于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环境恶化、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由于食品污染等导致的医疗费用增加、误工等间接的经济损失。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随着当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将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财政负担，确保充足的财力可以致力于城乡服务功能建设，从整体上提升当地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 3. 社会效益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增强招商引资能力。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打造富有特色的现代产

业体系；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国内外资本争相投入的投资热土，为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利于不断提高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有利于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立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志勇 区委书记

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 勇 区委副书记

曹士亮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赵 琳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新建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黄洪占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赵淑新 副区长

成 员：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殿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良港 区财政局局长  
王德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经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 伟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柴大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陈 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魏 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乃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承峰 区审计局局长  
张 劼 区统计局局长  
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柏尔超 区环卫管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赵淑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强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行动，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 （二）严格责任考核

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水平和管

理效率。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 （四）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科研院所、高校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 （五）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平台强化宣传工作，调动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开展绿色生活，积极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

## 附表：

###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生态制度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修订版）》《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创建规划、研究报告、图集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	2023年	105.7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生态安全	济南市章丘区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位于章丘区绣源河以东、涧溪村以西、文博路以北、第一污水处理厂以南的建成区内。对建成区范围主干市政管网进行改造，共涉及城区45条道路，计划改造各类管网、沟渠119.2公里，其中新建雨、污管网45.9公里，清淤修复管网59.4公里，清淤整治雨水沟渠13.8公里，改造混接错接断接点50余处，完善智慧排水监控平台1项	2022年-2023年	79999.2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生态安全	济南市章丘区第五水质净化厂项目	该项目选址位于章丘区龙山街道岗子村西北，三干渠以南，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区范围，为新建项目，占地74.01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质净化厂一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标准，配套建设管网16.8公里	2022年-2023年	32048	区城乡水务局
4	生态安全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卸车及储存库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一座Φ18m×38m熟料库，将熟料的原封闭式大棚储存，改造为密闭式圆库储存；熟料库库容量约1~1.2万吨。新建熟料卸车平台，熟料车直接进入负压卸车空间，卸车后自动卸入地下输送系统，配套建设除尘器。该项目能够阻止熟料在卸车、储存、上料输送等过程中粉尘外逸，防止粉尘污染周围环境，减少人工作业难度，改善作业环境，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2022年-2023年	2100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	生态安全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漯河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	工程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漯河河道内，自白衣村至曹庄桥采用河道走廊湿地工艺，修复湿地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河道水体自净能力。主要工程内容：土方调整、水生植物种植、布水堰修复、岸坡修复以及人工水草、生态浮岛等原位修复措施	2022年-2023年	1286	刁镇街道
6	生态安全	刁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为满足环保督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新建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初定规模3万m <sup>3</sup> /d，实行一企一管，达标排放	2023年-2024年5月底	39932	区城乡水务局、山东国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	生态安全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1、环氧树脂精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为MIBK，改造前与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收集后进入区域RTO（该RTO装置处理区域范围内酚醛、环氧车间有机废气）焚烧处置，VOCs排放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要求。 2、本项目拟将该废气单独收集，新建两套大孔树脂吸附装置，总处理能力5500立方米/小时。该装置可高效吸附回收MIBK溶质，回收的溶剂全部回用于生产。未被吸附的废气与其他废气混合后进入RTO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在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改造前，该工序VOCs年最大排放量3.2吨，改造后年最大排放量0.32吨，预估最大可减少排放量2.88吨，区域RTO排放浓度低于20mg/m <sup>3</sup>	2023年-2025年	344.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生态安全	山东鑫金铸锻有限公司集中喷涂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龙山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120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可承接周边公司喷涂业务。本项目新建车间12000m <sup>2</sup> 、喷塑线一条、电泳线一条、喷漆线一条，可实现年喷塑100万m <sup>2</sup> ，电泳150万m <sup>2</sup> ，产品喷漆60万吨，本公司自行喷塑20万m <sup>2</sup> ，电泳50万m <sup>2</sup> ，产品喷漆10万吨。对外承接委托喷塑业务80万m <sup>2</sup> ，电泳100万m <sup>2</sup> ，产品喷漆50万吨。喷漆线、电泳线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加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喷塑线含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治理，处理效率均≥85%，废气VOCs浓度可控制在40mg/m <sup>3</sup> 以下	2023年-2025年	3000	山东鑫金铸锻有限公司
9	生态安全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扬尘深度治理项目	项目拟新建1座密闭物料堆棚及其配套设施，用于存储公司绿色建筑材料，替代现有露天半封闭料场，进行无组织排放扬尘深度治理，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消除即将通车的济潍高速可视污染，全面保障公司生产高效运行。密闭物料堆棚占地12096m <sup>2</sup> ，尺寸168×72m，檐高13m，挡料墙高3m，储量12万吨；采用钢桁架结构，钢立柱支撑在钢筋混凝土柱顶部，混凝土柱顶3m，屋面及墙面材质采用压型钢板，	2023年-2025年	1500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 年第 2 期）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设置采光带，保证厂房内光线充足；堆棚分为 5 个产品分区（分别存储 1-3 绿色建筑材料、1-2 绿色建筑材料、0-5 绿色建筑材料、机制砂、备用），单个分区规格中心距 33.6x72m，堆棚四周及各分区隔断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挡料墙，顶标高 3m；各堆棚分区均设置抑尘设备，移动式雾炮机，射程覆盖整个堆棚，抑制装卸料的无组织扬尘防止外溢			
10	生态安全	济南市章丘区铸造行业提升整治项目	章丘区 172 家铸造企业，根据章丘区委、区政府《济南市章丘区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整治标准，对厂区扬尘、物料存储、物料转移和输送、熔炼倒包铁水转运、浇注、冷却、造型、混砂落砂、出件打磨清理、砂处理、制芯、表面涂装等各涉气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梳理，达不到整治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效果	2023 年-2025 年	4157	相关铸造企业
11	生态空间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井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徐家井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20 公顷	2023 年-2024 年	1776.38	区自然资源局
12	生态空间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李家庄村西安子沟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李家庄村西安子沟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6.19 公顷	2023 年-2024 年	179.31	区自然资源局
13	生态空间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栗家峪润基石料厂及周边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栗家峪润基石料厂及周边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13.41 公顷	2023 年-2024 年	707.67	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4	生态空间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磨山采石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磨山采石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22.61 公顷	2023 年-2024 年	687.64	区自然资源局
15	生态空间	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邓庄第二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邓庄第二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14.35 公顷	2023 年-2024 年	2182.74	区自然资源局
16	生态空间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通达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开展通达石料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93.01 公顷	2023 年-2025 年	2892.86	区自然资源局
17	生态空间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孟家峪村东北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孟家峪村东北片区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采取坡面排险、危岩体卸载、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种植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生态功能，增加山体复绿面积，改善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面积 20.43 公顷	2025 年-2026 年	1264.47	区自然资源局
18	生态空间	2023 年章丘区市级造林项目	项目涉及曹范、垛庄、官庄、普集、文祖、相公庄、绣惠七个镇街，计划造林 5500 亩，栽植侧柏、黄栌 605000 株。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苗木栽植及养护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60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9	生态经济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 33540 m <sup>2</sup> ，包括：主厂房（含运输坡道）、烟囱、污水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清水池、药品间、飞灰及危废暂存间、综合楼等 7 个单体；建设内容：本期建设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 1600 吨，配置 2 台 8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套 4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餐厨与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 100 吨/日；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规模为 200 吨/日；配套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00 吨/日	2022 年 3 月-2023 年 9 月	850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	生态经济	济南东城综合智慧热源项目	利用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内大量生产余废热用于城市供热，新建以大型水源热泵为核心的智慧热源厂，将原城市采暖回水升温后分别供至济南能源集团现有管网、章丘城区及章丘大学城	2022年3月-2024年11月	11879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生态经济	卢家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山东奕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安置一座1000KW光伏电站	2023年4月-2023年7月	350	黄河街道
22	生态经济	西窑村多彩农庄二期提升项目	投资1300万元，建设园区运输道路、增加园区照明工程、智能化监控系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园区南北大门节点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设19200立方（60*40*8）的冷库及设备，形成集种植、加工、分拣、冷藏、物流、研学体验于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化综合性农业示范园区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1300	文祖街道
23	生态经济	甘泉村美学综合体建设项目	投资3000万元打造甘泉流苏美学综合体项目60套，其中投资2838万元打造高端民宿12780m <sup>2</sup> ，投资160万元用于水电路配套建设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3000	文祖街道
24	生态经济	文祖东峪翠谷风景区建设项目	投资300万元，新建玻璃水上漂流400米及配套设施：游客餐饮、儿童乐园、童趣景区等基础设施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300	文祖街道
25	生态经济	红薯综合体验园建设项目	投资850万元在文祖北村建设集地瓜文化、历史文化、产业发展、薯类美食为一体的地瓜产业体验园3500m <sup>2</sup>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850	文祖街道
26	生态经济	青野悠然见亲子生态农乐园建设项目	投资1500万元，建设“悠然见”亲子生态休闲体验园，主要建设有机农业园、景观鱼塘、亲水乐园、田园茶室、跑马场、萌宠喂养区、优良种植基地、手创作坊、果园饮吧、非遗乐园展厅等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1500	文祖街道
27	生态经济	黑峪村猪猪乐生态园建设项目	投资1350万元，打造猪猪乐农业生态园，新建猪舍2500平方米，污水四级处理3000立方米，干湿分离堆肥场500m <sup>2</sup> ，饲料仓库500m <sup>2</sup> 及环保智能设备等配套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1350	文祖街道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2期）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8	生态经济	东张山水体验区建设项目	投资 1645 万元，打造泉水河道民俗 15 套、水上垂钓平台、采摘园 100 亩、山项民俗 3 套、网红玫瑰街 200 米、泉水茶艺园 100 平方米等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1645	文祖街道
29	生态经济	枣园街道乡村振兴发展土地流转、托管及二产粮食深加工项目	建设智慧农业标准园、粮食烘干塔、粮食储存仓库 10000m <sup>2</sup> 、果蔬冷库 8000 m <sup>2</sup> 及其配套设施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000	枣园街道
30	生态经济	三涧溪省级示范区提升项目	利用三涧溪品牌效应，全面提升三涧溪省级示范区，重点建设农事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二期、“泉城百花园”田园综合体花卉小镇、三涧溪村电子商务平台和上皋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000	区农业农村局
31	生态经济	章丘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总投资 1.2 亿元，围绕章丘大葱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高园区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推进“生产+加工+品牌营销”全链条开发，推动产业三产融合发展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12000	区农业农村局
32	生态生活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管沟建设及污水处理站改造、建设、运维，实现污水收集达标排放及专业运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2 年-2025 年	63854	区城乡水务局
33	生态生活	云湖水厂一期管线及配水厂工程	新建云湖水厂配套供水管网 92 公里、配水厂 2 座，一期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批复投资 8.9 亿元。2022 年 9 月底工程已开工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89000	区城乡水务局、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34	生态文化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治	对文祖街道三德范村，普集街道博平村、裘家村，官庄街道朱家峪村、东矾硫村，相公庄街道梭庄村六个国家级传统村落进行传统民居修缮、建筑立面整治、基础设施提升、节点绿化改造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	3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生态文化	三德范锦屏山归园田园原乡民俗建设项目	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题民宿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500	文祖街道
36	生态文化	“名相故里·杏花河韵”市级泉韵乡居样板区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以平普路、杏花河“一路一河”为主轴线，重点对示范区内的乡村建设、文化传承、为民服务、组织建设、产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提升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2000	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济南市章丘区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缓解城市水资源压力，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方式。全面推进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实现促渗保泉、洪涝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以及新型城镇化质量提升的目标，努力在全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提供强大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济南市章丘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章发〔2022〕4号）要求，系统化、全域化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对在建区域或项目，调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项目验收内容；对新建区域或项目，从规划策划起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与要求；对旧城更新区域或项目，因地制宜全力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启动全区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75%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2030年年底，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以海绵城市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从试点中探索总结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发挥试点区域的示范带动与引擎作用。

（二）坚持民生为本、科学发展。坚持把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核心，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实现生态建设的良性发展。

（三）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实现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性治理，以及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充分协调的目标。

（四）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充分利用和发挥章丘坡地与平原复合型城市特点以及水文地质状况等，科学布局工程项目，充分发挥自然地形地貌对雨水的积存、渗漏和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四、加强规划管控

（一）加快编制规划。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刚性指标来控制和实施。加快编制试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严格管控建设项目。要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严格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建设实施中，抓好土地划拨及出让、用地许可、规划审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管控环节，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五、加强建设运营管控

（一）项目立项。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规模、控制目标及技术参数等，确保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规划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

（二）规划管理。新建、改建项目总平面方案要根据规划条件规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增加项目用地中的雨水调蓄利用设施、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水平阶、雨水湿地、初期雨水弃流设施等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研究，落实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

（三）用地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应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相关要求，确定单位面积雨水控制容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的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主要内容。

（四）建设管理。海绵城市工程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竣

工验收合格并将档案移交至主管部门后投入使用。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等进行设计和审查。老城区、棚户区（含城中村）项目规划条件中应确定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五）竣工验收及移交。海绵城市工程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并随主体工程同时移交给项目管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中，各建设单位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运营管理。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要制定市场化、长效化的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公建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运行与维护；单位自建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运行与维护；建筑小区海绵城市设施由业主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及维护。

## 六、统筹推进海绵型工程建设

（一）城市水系工程建设。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制定城市水系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发挥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作用，实现对雨水的滞蓄。加强对城市池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积极采用生态驳岸、自然河床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营造多样生物生存环境。

（二）园林绿地工程建设。城市绿地与公园应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湿地、湿塘等分散式消纳与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海绵城市设施，构建海绵型城市绿地系统，提高雨水的滞蓄与资源化利用能力。按照划定的汇水分区，尽可能地消纳周边区域径流雨水，提高区域雨水控制和内涝防治能力。

（三）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既有道路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路缘石改造及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提高雨水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

先采用植草沟排水方式。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在下穿式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

（四）建筑与小区工程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水，雨时发挥调蓄功能，旱时发挥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用水等功能。建筑与小区内的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应采用透水铺装方式建设；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建设，消纳周边径流雨水。要充分结合绿色建筑建设，在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小区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七、明确职责与分工

（一）区发改局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预算计划安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辦法。

（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纳入用地条件。

（四）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控，确保从源头上压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与城市规划相衔接；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两证一书”管理环节。

（五）区住建局负责建筑与小区及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建筑与小区及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与小区及房建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归档监督管理工作。

（六）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城区河湖水系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城区河湖水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七）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地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园林绿地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区城乡交运局负责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九）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利用现有户外广告设施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公益宣传工作；负责协助推进海绵城市各项目建设。

（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立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组织新建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联审工作。

（十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协调推进海绵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实施，做好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府投入。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合理安排财政城建预算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等。

（二）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债券等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考核机制，定期调度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形成工作总结，科学评价建设成效。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考核评估办法，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和奖惩制度。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调动全区上下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加强对有关部门监管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技术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济南市章丘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城市综合抗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章丘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玉洁 副区长

赵淑新 副区长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 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永生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田 亮 区发改局局长

李良港 区财政局局长

王德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经国 区住建局局长

李 钢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高 伟 区城乡交运局局长

柴大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刘绍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张 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焕运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在强 区气象局局长  
皇甫海螺 控股集团董事长  
刘 勇 产发集团董事长  
郭书鹏 国开公司董事长  
王克南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其军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荣杰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晓麟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虎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林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发浩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喜洋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志华 相公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园园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德浩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永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桂双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涛远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明庆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春 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鹏 垛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经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负

责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任务完成后，该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市民服务热线 工作整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整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 济南市章丘区 2023 年市民服务热线工作 整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为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热线办理工作，快速提升全区热线办理质量，提高群众回访满意度，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 2023 年全区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整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确保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服务群众态度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市民反映的问题总量大幅下降；确保全区热线半年考核成绩进全市前七、年终考核中进全市前五；建立长效热线工作运行机制，打通热线办理各个渠道并长期保持高效、高质运转；在完成今年目标基础上，逐年提升办理质量，并保证在全市热线工作排名中长期保持前列。

## 二、工作重点

对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及时交办，认真解决，既要加快办理速度，也要确保办理成效，赢得群众认可。深入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面上问题的解决，确保全年相关领域承办问题总量较上一年下降10%，力争达到20%。重点开展八项专项行动。

（一）开展回访群众过程不满意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丁兆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市热线办回访记录考核不满意问题。

（二）消费者维权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李琦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居民消费领域退费纠纷、维权等问题。

（三）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王玉洁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地产开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镇村投资项目领域存在的拖欠工资、结算尾款不及时等问题。

（四）开展住房与房地产领域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王玉洁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房地产项目及安置房项目房屋质量、规划设计、车位管理等问题。

（五）开展交通秩序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王玉洁、王志栋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城乡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交通拥堵、停车管理、公路破损、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维护、治超治违、公交运营、出租车管理等问题。

（六）物业管理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王玉洁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物业管理问题，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七）开展“三农”领域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赵淑新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村级事务、村民待遇、村内纠纷、农村占地补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不动产确权等问题。

（八）城市管理问题专项提升行动。（牵头领导：王志栋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提升内容：主要整治城市管理中的占道经营、住改商、油烟噪音扰民、乱排渣土、私搭乱建、散乱污等问题。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三个一”制度，即：每月到区热线回访平台回访一次，听一次热线汇报、党委（党组）会专项研究热线问题，上手解决一件重要问题。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督导落实，每周调度一次热线工作，每月整理一个情况分析，主动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每月对落实情况调度通报。

（二）完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部门职责范畴、市热线办工作要求进行转办。实施首接负责制，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牵头和会办部门，并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主

要负责人抓总体（具体体现为形成热线工单主要负责人过问安排）、热线分管负责人抓具体（协调各科室具体处置问题、指导各科室做好回复市民、研判重点难点问题报本单位党组统筹研究解决）、其他分管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工单办理流程（分派、回退、办理、回复、审核），坚决避免出现各单位内部科室单独作战形成不成工作合力、科室间协调处理机制不畅、各单位热线办统筹协调本单位热线工作力度弱及各科室配合热线办工作力度亟待加强的问题。

（三）强化考核约谈。根据《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结合“承办量、及时率、满意率”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施行“月通报”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制发热线办理情况通报。每月对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镇街和承办量50件以上、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部门由分管热线的副区长进行谈话提醒；每季度对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镇街和承办量100件以上、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部门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进行逐一约谈，同时被约谈的单位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作出说明；连续两个季度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镇街和承办量200件以上、综合满意率排名后3位的部门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区委常委会上作出说明；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行为，交区纪委监委调查问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抽调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同志从事热线办理和调度工作，并保证人员相对固定稳定（原则上两年内不得调整更换）。要实施“首办负责制”和岗位AB角工作制度，做到每个热线交办件都责任到人、一办到底。要加强热线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以定期系统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承办人员热线办理能力，打造一支“业务强、素质高、服务优”的热线队伍。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要深入各承办单位开展上门指导培训，围绕“办理流程、答复规范、满意率提高”等方面剖析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7号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区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7号）有关精神，修订形成了《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承办部分市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1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 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章丘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 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4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5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52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4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司法局初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5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放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63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权事项）；区自然资源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 号）
65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68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70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3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8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9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0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9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p>
106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09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2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3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9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0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p> <p>《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p>
13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p> <p>《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p>
132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p>
13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城市供水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35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p>
138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p>
140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14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43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正）</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p>
14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p> <p>《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7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 号）</p>
17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8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9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19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2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2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22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225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6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下放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9	区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230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3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5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6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39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40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4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4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p> <p>《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p>
24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9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0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25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3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5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57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8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60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26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67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7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4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5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77	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8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9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0	章丘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章丘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84	章丘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章丘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5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8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0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1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2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4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5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